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素质教育文库

责任



摆事实，讲道理 ——致家长和老师

接到这本书的写作任务时，我已经离开中学讲台将近一年，而《素质教育文库》编委会之所以要我写这本书，却又是看上了我有在中学任教的经历，有曾经在课堂上足足给学生讲了四年“大道理”的“资本”。

据我所知，在这套丛书中，并非每一本都有给学生讲“大道理”的要求，有的纯粹是为了给学生介绍一些最新的知识，以开阔他们的视野，活跃他们的思维。但主编同志明确告诉我，《责任》这本书，主要目的就是要给学生讲述做人要有责任感这个“大道理”，要引起他们的兴趣，要把他们说服。如果他们看了这本书后，不但责任感没有增强，反而得出了“责任感可有可无”的结论，那么这将是一本空前失败的书。

这项任务无疑是真正的“光荣而又艰巨”的。谁都知道，在今天这样的社会氛围之下，最难办好的事情就是给人讲道理。这是一个权威被逐渐消解、价值观日趋多样化的时代，人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态度和生存方式，“谁也不比谁傻多少”，凭什么人家非得听你的？在学校当班主任时，我曾不止一次地听见有学生说：在这个世界上，我只崇拜我自己！语气斩钉截铁，完全是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架式。我还注意到，当学生被老师叫到办公室去“接受教育”时，他们中不少人或多或少都怀有一定的抵触情绪，即便没有和老师当面“掐”起来，至少也表现得“不敢言而敢怒”。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对一个中小学教师来讲，育人比教书难十倍，当班主任比单单教课又要难十倍。难在何处？难在给人讲道理，特别是讲“大道理”。

在学校为人师表时，虽然谈不上多么敬业和优秀，但自认为还是比较认真负责的，至少没有误人子弟。不过实事求是地讲，由于年纪轻，经验不足，给学生讲道理特别是讲“大道理”时，确实收效不大，或者说至少没有收到立竿见影之奇效。由于种种原因，很快便从讲台上“退”了下来，心里难免隐隐有点遗憾，有些不甘。

所以，现在来写一本谈责任的书，对我来说便成了一种挑战。我似乎没有理由拒绝这一挑战，而且似乎比在课堂上“真刀真枪”地给学生讲“大道理”时更有兴趣和激情。我暗暗下了决心，一定要不辜负编者的信任，一定要把这本书写好，不能让花钱买书的读者（大多数是中小學生）失望，不能让为读者花钱买书而掏了腰包的人、中小学生的尊敬的父母们失望。

在准备动手写作的时候，脑子里突然出现了一句话：摆事实，讲道理。仿佛一道灵光，我一下子明白自己该怎么办了。俗话说，事实胜于雄辩，要讲道理，得先摆出充分的、贴近学生生活的、令人信服的事实，然后结合这些事实，展开分析，深入探讨，挖掘出那些隐藏在事实背后、蕴涵在事实当中的道理。这不正好是我离开学校之后，在报社以一个“评论员”的身份所从事的本职工作么？

这样一来，本书的写作就变得相对容易了。由于工作的关系，我接触并积累了大量的新闻事实，它们足以支撑起我按计划要讲述的那些个“大道理”。细心的家长同志肯定会发现，本书的每一篇文章，都至少有一件到两件新闻事件（有的尽管是一两年前的“旧闻”，但同样能说明问题），为了适合中小学生的阅读习惯和理解能力，我尽可能地将这些新闻事件叙述得详尽、生动，有时为此不得不牺牲相当的篇幅，致使真正等到要“板起面孔”

讲道理的时候，却发现已经没有太多的回旋余地，于是只好简单总结几句，草草收兵。但从另一方面看，这样不见得有什么不好，学生们读到某个新闻事件后，多少都会有自己的一些感受，有时可能是一些十分独到的感受，这时再结合我在文章中的分析，也许会有一些新的发现和理解。

另一点有必要向家长说明的，是我在写作中的一种努力。中国现在正在进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面临着跨世纪的挑战。好多在计划经济时代培养起来的适应那个特定时代需要的观念，今天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我们这些“过来人”的头脑当中。与我们不同，孩子们几乎从一出生，就赶上了新时期的曙光，他们的头脑中，较少或者根本就没有那些旧观念，所以，这个时候，我们就应该利用这样的有利条件，适时地引导他们培养起一些适应新时期建设、适应下一世纪剧烈竞争需要的新观念。这样做有一个好处，那就是他们在接受这些新观念的时候，可以较少地或者根本就不会产生新旧观念上的冲突，从而使他们的言行很容易由自然而习惯，因习惯而更加自然。我的这种努力，在《现身说法》、《活着才能斗争》、《知识就是责任》等文章中有明显的体现。

在给学生讲道理之前，拉拉杂杂地给家长们讲了这一通“道理”，冒犯了。我主要是想交待一下自己的想法，希望有助于家长同志本着“摆事实，讲道理”的精神，既要指导好孩子们读好这本书，更要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实际行动来培养孩子的责任感。

谢谢。

分内与分外

“责任”一词，新版《现代汉语词典》

解释为：分内应做的事；没有做好分内应做的事，因而应当承担的过失。两个义项的意思是统一的，都强调了一个人分内应做的事。当我们对某人说“这是你的责任”时，是指他的职务、角色、分工、技能等因素决定了他应该把某件事情做好。举例来说，公安局长的责任是全面管理好所在地区的社会治安；家庭里父亲的角色决定了他的责任之一是给孩子树立起一个坚强、正直的榜样；公共汽车司机的责任是保证汽车安全行驶，售票员的责任是向乘客出售车票，并维护车厢内的乘车秩序；火车上如果有乘客突然生病，乘客中的医务工作者就有责任前去参与诊断治疗……相应地，如果某人没有做好分内的事，人们便有理由要求他对此承担责任。

以上是对责任的最基本的理解。事实上，社会生活是异常丰富复杂的，随着时间、地点、环境和条件的变化，对于责任的界定往往会产生某些歧义，也就是说，分内与分外的界限有时会变得模糊不清。这里我们主要讨论的是，有些看起来是分外的事，到底该不该也去把它做好？

1994年夏天，辽宁西部地区发生了三十多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给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威胁，由于各级政府组织抢险及时得力，两万多受灾群众无一人伤亡。可是令人难以接受的是，7月14日凌晨，带领干部群众奋战在抗洪救灾第一线的锦州市委书记张鸣岐同志，突然被无情的洪水冲走，最后光荣牺牲。这一噩耗顿时使全体锦州人民陷入了无尽的悲痛之中，也极大地震动和感染了全国各地的干部群众。此后，党和国家高度肯定了张鸣岐同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崇高品质，号召全国人民都学习他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无私奉献精神，他的光辉事迹与雷锋、焦裕禄、孔

繁森等人的英雄模范行为一起，铸成了中国当代历史上的一道不朽的丰碑。

然而就在人们沉痛悼念张鸣岐同志的时候，有极个别人却发出了一种异常的论调，说什么“市委书记本来就不该上前线，他死得不值”。这种怪论立即激起了人们的义愤。不过平心而论，说这话的人至少有这么一条“理由”：作为一个市委书记，当时的责任在于把握抗洪救灾的全局，协调和指挥全市各地方、各方面的抢险行动，这些工作在办公室里就可以完成，根本没有必要亲自奔赴抗洪抢险第一线。这种说法实际上把市委书记在洪涝灾害面前的工作分成了“分内”与“分外”两部分——在办公室里坐阵指挥是“分内”的事，亲临前线则是“分外”的事，张鸣岐是牺牲在“分外”的事情上，所以死得不值。

这里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张鸣岐在干好“分内”工作（他一直在从总体上科学有效地指挥全市的抗洪抢险工作）的基础上，应不应该、有没有必要去干“分外”的事？进而言之，张鸣岐以市委书记的身份亲临抗洪抢险第一线，这到底算不算是分外的事？

关于分内工作与分外工作，还有一种形象的分法，即认为上班干活是分内工作，下班以后的事情是分外工作，上班时的分内工作应该干好，下班后的分外工作可干可不干，如果要干，便是可以干好，也可以马马虎虎敷衍过去。现在姑且用这种分法来衡量张鸣岐的牺牲。我们知道，上班下班的区分，是针对坐班制度而言的，但是我们有很多工作，采取的不是坐班的形式；即便表面上是坐班制度，实际上也没有严格的上下班之分。市委书记是党的高级领导干部，他的共产党员的身份，以及他身上担负的党和人民的重托，内在地要求他必须全力以赴、毫无保留地努力工作，他的工作不应该也不能有上班下班之分、分内分外之分，特别是在面临严重局势和紧要关头的时候，张鸣岐身为锦州市委书记，正是以这种“过分”——“超过分内”——的高标准来严格要求自己的。事实上，他的行为的伟大之处正在这里，他的高度自觉的奉献精神震撼人心之处也正在这里。

做好分内的事，是一种责任；主动做好分外的事，也是一种责任，而且是一种更为可贵的责任。特别地，当分内工作与分外工作没有实质性区别的时候，无条件地、不计任何回报地把工作做好，则是一种至为难得的责任。分内的事，大多是家庭、社会的一些“硬指标”，以及我们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强迫”我们去做好；分外的事，却主要是我们对家庭或社会的一种义务感，或者纯粹是我们内心深处的良知要求我们去做好，它不是“强迫”的结果，而只是一种软性约束，我们如果不愿意去做，或者没有尽力做好，一般也不会受到法律制裁，顶多受到道义上的谴责。但是，一个对自己、对社会高度负责的人，一个品德高尚、无私无畏的人，是不会满足于只是机械而被动地做好分内事情的，他必定要向我们自己提出更高的要求，因而必定会像张鸣岐那样，在人生的关键时刻作出最辉煌、最有价值的选择，没有丝毫迟疑，永远不会后悔。

进入角色

在《分内与分外》一文中，我们在分析一个人的责任能否截然分为分内与分外两部分的时候，涉及了一种比较普遍的看法——“上班干活是分内工作，下班以后的事情是分外工作，上班时的分内工作应该干好，下班后的分外工作可干可不干，如果要干，便是可以干好，也可以马马虎虎敷衍过去”。

我们初步得出的结论是：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实际上被内在地要求必须全力以赴、毫无保留地努力工作，我们的工作不应该也不能有上班下班之分。现在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探讨。

1994年，法国一位名叫多梅尔的警官突然间成了新闻人物，原因是他终于抓获了一个流窜在外达半个多世纪的罪犯。1942年，18岁的法国男青年布鲁昂索犯下了绑架、强奸并杀害女童的罪行。他的暴行，激起了公众的强烈愤慨。当时21岁的警官多梅尔受命缉拿凶手，他发誓一定要完成这项任务，为了这个不幸的女童，更为了法律的尊严。多梅尔万万没想到，自己将为此付出毕生的精力和心血，因为凶手实在过于奸诈狡猾，很多次多梅尔马上就要手到擒来了，布鲁昂索却又都奇迹般死里逃生。但是多梅尔一刻也没有气馁，仍然坚持不懈地奔波、搜寻。随着时间的推移，他逐渐意识到自己这一辈子也许注定了要消耗在对这个凶手的追捕上了，他更加坚定了铲除凶顽、伸张正义的信心。这样一直花去了52年的时间，多梅尔终于大功告成，将布鲁昂索缉拿归案。在这52年里，多梅尔一共打了三十多万次电话，出国追查五十多万英里，到过泰国的娱乐区、阿根廷的养牛场、埃及的纺织厂和意大利的鞋厂，用他自己的话说，“搜索已经成了我生活的全部”，抓获布鲁昂索那天则成了他“生命中最快乐的一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多梅尔为此不但失去了常人最普通的闲暇和享受，还付出了先后两个妻子都因他长年不能在家而与他离婚的代价。

在多梅尔“生命中最快乐的一天”到来之时，他已是73岁的老人，凶手布鲁昂索也已是七十高龄。我们实在很难想象，两个年愈古稀、白发苍苍的老者，一人押解着另一人走进警察署时，会是什么样的表情，会有什么样的心情。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那就是多梅尔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行动，证明了自己是一个优秀的、高尚的警官，证明了自己在这半个世纪的时间里，一刻也没有“下班”，没有愧对警察这一光荣而神圣的社会角色。

我们每个人都在扮演一个特定的角色：学生、教师、医生、律师、记者、企业家、作家、艺术家、军人、工人、农民、个体业主，等等，每种社会角色都对它的扮演者提出了一些具体的要求，就像一个导演为扮演某个角色的演员进行的设计一样。一出戏里各种角色扮演得成功与否，既受演员演技高低的制约，也要受演员表演态度的影响，这二者往往综合起来，决定整个演出的质量。同样地，我们要扮演好一个社会角色，也必须具备高超的“演技”，并抱一种积极、认真、勤恳、负责的态度。以警察这一社会角色而论，他们的天职是除暴安良，惩恶扬善，不论何时何地，只要有案情发生，职业的敏感、职责的本能就决定了他们必须立即行动起来，马上进入角色。多梅尔无疑是其中的一个突出典型。并不是每个警察都能做到像他那样无私和忘我，都能有他那样的坚韧和执着，但我们看到，一个人只要像多梅尔那样进入了角色，事实上就没有了分内分外、上班下班之分，就会以相当大的热情沉浸在“表演”之中，为此很有可能要承受不小的牺牲。

警察是如此，其他社会角色何尝不是如此！在很多人眼里，作家是一种令人羡慕的职业，从事的是非常优雅体面的工作，但是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1854—1900年）以自己的亲身体会告诫那些仰视作家的青年说：“大作家们的生活是特别的没有滋味。他们完全蒸发在自己的书本里，一点什么都不留给生活。”他的话使我们认识到，要扮演好作家这一社会角色是万分不易的，整天出入于上流社会的交际场所，长年累月在外地观光旅游，

是不可能写出好作品来的。我国著名作家老舍（1899——1966年）的儿子舒乙先生曾回忆说：老舍“必须每天写……与其说是爱好、兴趣、习惯，不如说是规矩。职业嘛，跟拉车的一样，不管天气好坏，必须出车，除非病得爬不起来。父亲……不管脑子里有没有灵感，有没有诗兴，必须伏案，必须硬写。”台湾作家李敖对此也很有感受：“工作和消遣我根本没把它看作两件事，对我根本是一件。”你看，一个人扮演了作家这一社会角色，便不可能有“下班”的时候，“除非病得爬不起来”。

那么，是不是生活中就永远没有放松和享受，我们都只能像陀螺那样不停的旋转？我没有这个意思。多梅尔也好，老舍也罢，他们本质上也是普通人，也有吃饭、休憩、娱乐和睡觉的需要和权利，但他们分别是自己所扮演的社会角色中的典型，他们的敬业精神和不懈追求告诉我们，人生的辛劳中包含着沉甸甸的责任，这既是为了对得起我们每个人自己，也是为了对得起我们扮演的社会角色。

责任自负

我们现在讨论责任的问题，其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是：一个人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大家看西方一些国家的电影，每当法院正式开庭审理案件时，总要要求控辩双方的证人起立宣誓，表示自己愿意对所提供的证词负责，那种情形看上去是十分庄严肃穆的。有人对此不理解，认为这样一本正经地宣誓，即使算不上滑稽，也实在是一种形式主义。其实，这样做是很有必要的，它以向上帝和宪法宣誓的庄重形式，事先警告那些企图作伪证的人，要对自己的证词负责，一旦被查明是伪证；证人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国的法律当然也要惩罚那些作伪证的人，只是没有西方那一套“形式主义”，不过据说，我们也正在考虑采取类似的作法，来强化证人对法律负责、对自己的证词负责的意识。

理解了证人在法庭上要对自己的证词负责，也就能理解在社会生活的其他场合，我们每个人都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的道理。证人的证词不过是一句（席）话，但它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官对案件的判决，进而影响案件当事人的利益，甚至可能影响他们一生的命运，可见证人的责任不可小视。可是，在别的很多时候，我们的实实在在的行为已经不再是一句（席）话了，它们大多会比法庭上的证词更加直接地对他人造成影响。

1997年4月7日中午，广州市荔湾区体育实验小学一年级女学生张某放学回家，走出学校门口几十米后，突然一块红砖从附近的楼房上飞下来，重重地砸在她的头部，她鲜血直流，当即晕倒在地。几名路过的学生家长赶紧将她送往医院抢救，经诊断为颅骨粉碎性骨折及脑内出血。

经过公安机关的周密调查，终于找到了肇事者——与被害人张某同在一所学校的六年级男生高某。据高某自己供认，他在十天之内，曾连续五次从八楼高空抛下砖头，正是最后这一次，使无辜的张某身遭飞来横祸。进一步的调查还发现，高某与张某并不认识，他这样做不是故意要加害张某，而且他精神正常，只是因为贪玩成性，听到楼下人们的叫喊，觉得开心，才屡屡犯错，终于酿下如此惨痛的悲剧。

由小学生高某的恶作剧引发的这一起恶性伤害事件，激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响——特别地，因为高某是未成年人，受《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保护，

不能被追究法律责任，公安机关只能将他交还给他的家长管教，并责成家长承担受害者的一切医疗费用。这样看起来，似乎高某就不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了。其实不然，一方面，在法律上，由于他是未成年人，他应该承担的责任被间接地转移到他的家长那里去了；另一方面，我们可以断定，只要高某的确是报道中说的“精神正常”，那么眼见自己的恶作剧造成了他人心灵和肉体上如此重大的创伤，他一定会有所悔恨、警醒，而且随着年龄的增大，他的这种内疚情绪一定会与日俱增。从这一点看，高某并不能逃脱自己在良心和道义上的责任。

这种良心和道义上的责任，从另一起事件中也许更能得到体现。1985年8月26日，湖北武昌车辆厂机械车间车工方俊明和邻居游玩归来，行至东湖九女墩，忽然听到湖中有人高喊“救命”。他迅速扔下自行车，直冲湖边，未加思索，便一头扎进水里。由于水太浅，他的脑袋碰在水底的石头上，造成颈椎骨折，神经受到重挫，导致高位截瘫，从此再也无法站立。事后得知，在湖中喊“救命”的是一名13岁的男孩，他当时是在和别的孩子嬉闹，并未溺水，喊“救命”纯粹是在搞恶作剧。

接下来的事情更加让人慨叹不已：方俊明为救“落水儿童”致残，有当时在场的同伴作证，可是当武昌车辆厂找到被救儿童的家长取证时，他们害怕承担高额的医疗费用，对此矢口否认。于是，方俊明救人的事实难以得到最后确认，随之而来的各种待遇也就无法落实。在此后的日子里，他一直躺在床上，默默地生活在旁人难以想象的冤屈、苦闷和贫困之中。直到十年之后，当初那个无意间用恶作剧使方俊明落下终生残疾的顽童，已经大学毕业，在正式参加工作的第一天，他终于和父亲一起，走进了方俊明的家，站在方俊明的床前，他泪如雨下：“叔叔，我错了，这十年让你受苦了！”

十年前的顽童（及其家长），怀着铁石一样的狠心肠，推卸了对自己行为应该承担的责任，也把一个不折不扣地履行了见义勇为义务的好青年推向了生活的绝境。十年后，在良心的谴责下，他们终于鼓起勇气，以被救一方的身份出具了直接证明，使有关方面最终确认了方俊明的舍己救人的行动，并补充落实了相关的待遇。这样，方俊明的高尚的情操，也在十年后重新广为人知，感动和激励了周围众多的人们。这些，客观上都是与一个关键人物、十年前的那个“落水儿童”今天站出来对自己当初的行为负责分不开的。

一个人总是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的，时间可能有早有晚，方式可能有所不同，但责任是不可推卸的。这是一个社会正常发展的内在需要。

代表意识

前些日子，有个朋友从外地来北京出差，一共呆了一个多月。他离开的时候，我送他到机场，问他：“对北京印象如何？”他说：“印象最深的，是北京人的首都意识，或者叫代表意识。我常听见北京人说这样一句话，‘别给咱北京人丢脸，别给咱中国人丢脸’，就像李素丽说的‘对内我代表首都，对外我代表中国’那样，把自己一个人的言行、荣辱与整个首都乃至中国紧密联系起来，体现了一种强烈的责任感。”朋友的概括很有意思，也很准确。据我所知，类似的观念其实并非北京人所独有，在上海、天津、广州、西安、成都、厦门等大中城市的居民身上，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种代表意识。

代表意识，顾名思义，是在同一地域、同一类型群体中的一些人身上显示出来的、足以表示该群体的某种共同特征的感觉形式或思维方式，特别是

指那些能代表该群体共同特征中积极向上的一面的意识现象，并且往往外在表现为一种责任感和荣誉感。所以，如果仅以某个城市的居民的“代表意识”而言，意义还不是很明显。人们也许更关心某一群体中成员的“代表意识”，比如学生、工人、教师、新闻记者、政府公务员等。

在中国，对人民、国家和民族影响最大的一个群体无疑是中国共产党，所以，很多人注意到这样一个问题：一个共产党员，尤其是一个党员干部，如果他怀有自觉的“代表意识”，时时刻刻以一个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那么，仅就他个人的力量而言，也必将产生积极而良好的影响，更不用说如果每个共产党员都这样高标准严要求，其影响将是何等广泛了。

然而毋庸否认，当前少数党员中存在着一种不正确的看法，以为他（们）尽管是共产党员，但首先还是一个具体的人，所以首先只能代表自己个人，其次才能代表共产党，或者根本就不代表共产党。于是他们有意无意放松了对自己的要求，把党纲、党章赋予一个共产党员的责任和义务抛到一边，以致失却了一个共产党员起码的形象，干出一些连一般群众都不会去干、都嗤之以鼻的事情来，造成了十分消极、十分恶劣的影响。这里，问题的关键在于，这些人既然（至少在名义上）是共产党员，那么在客观上他们就不仅仅只代表他们自己，他们的所作所为不可避免地影响着广大群众对党的看法。正如俗语所说：“一粒老鼠屎搅坏一锅粥”，哪怕只有极个别党员不愿代表党，从而违法乱纪，胡作非为，也可能败坏党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使党无形中要替他们背上黑锅。这是党和人民群众所不愿意看到的，也是党纪国法所不能容许的。

有鉴于此，凡是真正有远见、有洞察力的领导干部，无不对此保持着高度的警惕，不但自己清正廉洁，以身作则，而且十分注意开展实事求是的工作，以免出现“一个人做坏事，共产党背黑锅”的情况。两年多前，张庆黎同志就任山东省泰安市委书记，发现一些基层违反国家规定，擅自加重农民负担，群众意见很大。他立即召集乡干部开会，痛心疾首地批评他们：“你们就不怕挨骂？不怕让共产党挨骂？”他清醒地认识到，必须尽快清除前任泰安市委书记、大贪官胡建学一伙造成的恶劣影响，重新大力弘扬正气，牢固树立起党在人们群众中的良好形象。此后，他多次告诫区、乡干部：“宁肯不当先进，也要把农民的负担减下来，不能再因为我们的工作没做好，而让共产党挨骂了。”

也是在山东省，有个著名的劳动模范叫王廷江，他自从成为一名共产党员后，就自觉地以党的事业为己任，时刻注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声誉。他说，“俺当沈泉庄的家，就要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就要让老百姓打心眼儿里说共产党好。”他很看重自己的一言一行，看重自己作为一个村支书的模范带头作用：“村这一级干部直接与老百姓打交道，在群众眼里，代表着共产党的形象。当村支书，甭看官不大，管的事却不少。这些事，从小处讲，是村里的事；从大处讲，就是国家的事，就是党的事，管好了，大伙就说共产党好。”

作为学生，我们同样也需要有这种代表意识。具体来讲，我们的主要任务是学习好科学文化知识，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同时参加一些力所能及的必要的社会实践，在实践中增长才干，提高自己各方面的素质。特定的年龄阶段，特定的学习任务，内在决定了我们应该以一种“学生形象”出现在世人面前，决定了我们每个人的言行应该能够当之无愧地代表学生的整体形

象，而不是相反，由于我们缺乏这种代表意识，所作所为给学生群体抹黑、丢脸。比如说，一个男中学生叼着香烟在大街上横冲直撞，或者一个女中学生打扮得珠光宝气，妖冶无比，便极可能会让行人侧目叹息，并进而产生一种显然经过夸大的认识：“唉，现在的中学生，没一个好的！”试想，如果这种想法成了社会上越来越多的人的“共识”，无疑对每个中学生都是十分不利的。

令人欣喜的是，在我们周围，有无数个王廷江、张庆黎那样的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以及其他正直、善良的普通群众，正在用他们可贵的“代表意识”，用脚踏实地的责任感，为改善社会环境而辛勤工作着。我们有理由相信，在他们的感召下，包括学生在内的广大社会成员一定会更加积极地行动起来，严格要求自己，投入到改革、建设的伟业中去。

感恩意识

人的一生中，小而言之，从小时候起，就领受了父母的养育之恩，等到上学，有老师的教育之恩，工作以后，又有领导、同事的关怀、帮助之恩，年纪大了之后，又免不了要接受晚辈的赡养、照顾之恩；大而言之，作为单个的社会成员，我们都生活在一个多层次的社会大环境之中，都首先从这个大环境里获得了一定的生存条件和发展机会，也就是说，社会这个大环境是有恩于我们每个人的。

有了这种知恩意识，人就会产生一种强烈的报恩意识——用自己的勤奋工作和无私奉献，来回报所有人的恩惠，回报这个社会的恩惠，就能有自觉地、无条件地为他人和社会付出的责任感，而不大在乎自己是否吃亏，是否得不偿失。

说到报恩，我们自然要想到报答父母的养育之恩。中国人讲求孝道，原本称得上一种传统美德，但古人往往把它绝对化、极端化，甚至传说有的晚辈做出了“哭竹”（三国时吴国孟宗的后母喜欢吃竹笋，大冬天让孟宗外出采集，孟宗到竹林后，失声恸哭，一大片竹笋便奇迹般地长出来了）、“卧冰”（晋代王祥的后母喜欢吃鱼，王祥在冬天中脱掉衣服，准备剖冰捕鱼，突然冰自动解开，两条鲤鱼跳了出来）、“尝秽”（南朝庾黔的父亲庾易生病，庾黔为了探知病情，取来父亲的粪便品尝）、“割股”（相传有古人割取自己的大腿肉煎药，以医治父母的重病）之类的“愚孝”，理所当然要遭到后人的反感和唾弃。

但是，如果我们今天反过来，完全不念父母的养育之恩，不过问父母的生活，不关心他们的健康，则又矫枉过正，走向另一个极端化和绝对化。浙江湖州市南浔镇有一位母亲，生了一对有出息的双胞胎儿子，小儿子即将出国，大儿子也在国内一所大学戴上了博士帽。可就是这个大儿子，在22岁大学毕业时，仅仅因为母亲提醒他泡了三天的衣服如果再不洗就要发臭了这样一件生活小事，便从此不再对母亲开口叫一声“妈”；当母亲不大同意他与其身患乙肝的对象结婚时，他固执己见结了婚不说，更从此不认亲娘了；母亲给他写的信，他全都原封不动地退回；为了避开母亲的“纠缠”，他连住址都不告诉老师和同学；好心的老师把他的传呼机号码告诉了他母亲，但母亲打通电话后，他一听是她的声音，就“啪”的一声把电话挂了。

这个让人伤心、让人愤怒的真人真事，典型地反映了现在一些自诩“新潮”的年轻人，已经完全背弃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完全丧失了

最起码的人之常情，蜕化成了彻头彻尾的冷血动物。父母终究是父母，他们的所作所为尽管不一定全对，但他们对我们的养育之恩和拳拳爱心，却是无论如何也否认不了的。退一步讲，就算在某种特殊情况下，他们对我们的养育之恩和爱心显得十分有限，但他们作为老人和长辈，也完全有理由得到我们的尊重和赡养。古人说：“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尊重、赡养我自己的父母，以及他人的父母，爱护、抚育我的孩子，以及他人的孩子），现在一些人连“吾之老”，都不愿“老”，更不用说“人之老”了。不知他（们）是否想过：有朝一日我年纪大了，子女也像当年我对待父母那样对待我，该如何是好？

与此类似的另一种现象是，我们一些大学生千方百计出国留学，又千方百计争取留在国外发展。他们的理由是，国外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都比国内好得多，我在国外的发展潜力更大，为什么非得回到国内去“受苦受累”呢？这种说法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但根本经不起推敲。的确，国外的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比国内好，但你不要忘了，在你从一个小学生到大学学生的成长过程中，国家在你身上投入了多少人力、物力和财力？你翅膀硬了，说走就走了，无异于儿子刚刚长大成人就和父母不辞而别，于心何忍？再说，出国学习本是件好事，但学成后回来报效祖国更是天经地义的事——正因为中国还是发展中国家，诸多条件包括科研条件和生活条件尚不尽如人意，才迫切需要学有所成者回到中国来，用知识和技术改变这种相对落后的状况。在我看来，那些坚持留在国外，一味只顾自己享受的中国学生，比那些一有点本事就闹着要和父母分家，并从此完全不顾父母生老病死的“败家子”好不了多少。

感恩，说明一个人对自己与他人和社会的关系有着正确的认识；报恩，则是在这种正确认识之下产生的一种责任感。没有社会成员的感恩和报恩，很难想象一个社会能够正常发展下去。

责任的传递

前段时间，北京市第21路公共汽车售票员李素丽同志的先进事迹在全国广为传颂，她所在的1333号车也被各界人士争相乘坐、观摩。其间，有名曾因“罢演”风波受到公众谴责的演员亲身感受了李素丽的服务后，动情地说道：“我错了，这是我发自内心的感觉，即使在以前舆论批评之后，我也没有像今天这样感到内疚过。”

其实，在李素丽同志“岗位作奉献、真情为他人”精神的感染下，内心深处受到强烈震撼的又何止这名演员？15年来，凡是乘坐过李素丽那趟车的人，进而言之凡是通过各种渠道认识李素丽、知道李素丽这个名字的人，谁能说自己无形中没有发生某种变化呢？他们或者增强了对人间真、善、美的信仰，或者也像李素丽那样，用实际行动默默地为他人和社会服务。例如，某医院大夫杨秀敏坐了十年李素丽的车，李素丽的优质服务也感染了她十年，她自己做了不少玩具，一边让害怕打针的孩子玩，以分散他们的注意力，一边给他们打针；有些父母白天上班没空带孩子到医院体检，她就晚上登门服务。再如，有个小学生在车上生病了，李素丽把他带回车队细心照料，下班后又和司机把他送回家，后来这个小学生带了几个小伙伴来车队，要帮助李阿姨擦车，还组织了一个学雷锋小组，每天帮街坊的爷爷奶奶往楼上拎东西……

毋庸讳言，这几年社会上的确存在着一些不良风气，最典型的是人情冷漠，责任心淡化。一些人不但自己拔一毛利天下而不为，而且还想当然地认为所有人都和他一样自私自利，所谓“人人为自己，无人为国家”。甚至有人把它上升为一种“抵消理论”，说什么“我节约，他浪费，我吃苦，他享受，我奉献，他腐败，一正一反，互相抵消”，认为即使某个人或少数人要为他人、为社会无私奉献，在整个社会都在“忘我索取”的大背景下，也无异于沧海一粟，无济于事，还不如大家“能者多捞”，“多捞多得”，谁也不必说闲话。这种说法反映了人们在有待净化的社会风气面前的一种担心：树立一两个典型管用吗？普通人“流着汗水默默辛苦地工作”管用吗？

现在，当我们看到李素丽、徐虎等一大批模范人物的先进典型事迹之后，就知道这种担心其实是大可不必的。在徐虎之后，不是很快出现了“徐虎第二”、“徐虎第三”、“徐虎第四”，以及“徐虎班”、“徐虎网络”，乃至一个遍及全国的“徐虎效应”吗？在李素丽的先进事迹的感召下，不是同样出现了无数个以她为榜样，从我做起，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的“小李素丽”、“杨素丽”、“刘素丽”……吗？事实上，李素丽们的真情奉献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非但没有被“抵消”，反而如燎原的星火，如怒放的春花，漫山遍野，蓬蓬勃勃，让我们看到了无穷的信心和希望，并从中吸取了像他们那样认真地生活和工作，勇于承担起自己作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应有的责任的道德力量。

一些人鉴于当前社会道德现状的确还有某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因此对李素丽那样的先进典型能够起到的模范带头作用表示怀疑，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人们在向善与恶的估计上的差异。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公元前59—公元17年）对此有过分析，他说：“人对善的感觉不如对恶的感觉敏锐”，因为恶行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往往以相对极端的显性方式表现出来，而个人和社会从善行那里受到益处，则是一个长期的潜移默化的过程。打个比方，你今天外出，上午坐公共汽车时，有人给你让座，下午你到商店买东西时，却无端被售货员骂了一顿，那么你极有可能对下午的遭遇耿耿于怀，相反，对上午亲身感受到的那件好事的印象可能就要浅得多，就是这个道理。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上午别人给你让座这件好事，就完全被下午的倒霉冲淡或抵消，一点也不会对你产生积极作用，除非你已经成了一个麻木不仁的人。伯夷、柳下惠是我国古代的两个贤人，孟子称赞“伯夷之风”能使“顽者廉，懦夫有立志”（使“贪婪者变得廉洁，懦弱者变得勇敢”），“柳下惠之风”能使“薄夫敦，鄙夫宽”（使“浅薄者变得敦厚，狭隘者变得宽大”），的确是“奋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闻者莫不兴起”了，不过伯夷、柳下惠毕竟是“圣人百世之师”，对普通人一般来说不大可能有如此立竿见影、一呼百应的榜样作用。但是，普通人的善行终究是一种客观存在，无论世道怎样变化，它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或大或小”的影响；无论人心如何“不古”，它都能使他人感受到春天一般的温暖。更为重要的是，一个被净化了的环境，可以由里向外影响一个更大的环境，使之受到更大的净化；一个感受到了他人真情的温暖和责任的力量的，也会在内在信心、激情和感动的驱使下，自觉将这种温暖和责任感传递给下一个人，下一个人再传递给再下一个人……李素丽向乘客奉献的就是这样一种真情和责任，它一经产生，就在人们当中无声地传递开来，并汇入到了浩浩荡荡的社会正义的洪流之中，永远不会停止，永远不会消亡。

培养好心情

我家附近的一家商场有两个售货员：一个是二十岁左右的姑娘，整天拉长着脸，仿佛顾客欠了她的钱没还；另一个是位三十多岁的大姐，对每一个走过柜台的顾客都报以真切的微笑，给人一种如沐春风的感觉。两个人在同一柜台，姑娘一般是上午当班，大姐一般是下午当班，尽管很少同时“亮相”，但她们的对比鲜明的服务态度还是给顾客留下了很深的印象。有天下午，我买完茶叶后，忍不住问大姐：“您对人真是太好了，可上午当班的小姐为啥态度又那么差？”大姐笑着说：“她上班还不到一年，可能不太适应吧。其实干我们这行的，服务态度好点对自己也有好处——让顾客满意，让顾客心情好，自己的心情不也就好起来了么？”

大姐的这番话给了我很大的启发。以前一直不明白，为什么服务行业中的某些工作人员心情总是不好，对顾客不是冷若冰霜，就是声色俱厉，仿佛顾客不是去光顾他的生意，而是去哀求他施舍点残羹冷饭似的？现在这位大姐用自己的切身体会告诉我们，这里面存在着一个恶性循环：首先是服务人员自己心情不好，使得服务态度不好，让顾客反感、生厌，而顾客的不满意反过来又“刺激”着他们的心情朝更坏的方向发展，于是服务态度更加恶劣……

由此我联想到全国劳动模范、优秀售票员李素丽同志。她十几年如一日，立足于平凡的岗位，用日复一日的劳动给人们带来真诚的笑脸、热情的话语、周到的服务和细致的关怀。相信每一个感受过她的服务的人，以及通过其他途径了解到她的先进事迹的人，都会被她那天使般的微笑所感动、折服。是什么因素使得李素丽的心情如此舒畅，并把这种好心情转化成精湛绝伦的服务艺术，用它来感染、温暖千千万万乘客？她自己是这样说的：“我为我的职业、我的岗位感到自豪，是它给了我每天都能向他人奉献真心的机会，让我每一天都感到充实。”

几年前，我利用一个寒假的机会去成都玩，住在四川师范大学一个朋友的集体宿舍里。那些日子，我每天都坐从学校出发开往市区的公共汽车，晚上也坐这趟车回学校。有一天傍晚，在回学校的汽车上，我的座位旁边站着一位中年妇女，由于身体很胖，行动有些不方便。当时车上人虽然不多，但已经没有空座位了。我平常只给老人、小孩和带小孩的父母这三种人让座，一般不给中年人让座，尽管他们的年纪比我大，但也许他们不服老，你非得让他们坐，有时反而弄得他们很难堪，觉得自己在别人的眼里已经老了。但这次不同，这个中年妇女站在我身边，的确很累的样子。于是我站起来，十分得体地对她说：“你累了，坐一会儿吧。”她一听，非常感激而又十分自然地坐下了。这时，我听见旁边有两个人在议论，其中一个说：“一看就是川师（指四川师范大学）的学生，真有水平。”

不知怎么的，就这么简简单单的一句话，让我感动了好半天。我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是说我主动给那名中年妇女让座，又没有让她感到难堪，既有礼貌，又有水平，只有川师的大学生才会这样做。回到学校后，我对我的朋友说起这件事，他心里也十分感动，说我这几天坐那趟车，让乘客们加深了对川师大学生的良好印象，没有给川师丢脸。是的，如果我当时或者无动于衷，或者带着一种施舍的神态给中年妇女让座，肯定都会给乘客留下一个不怎么好的印象，并进而可能发展成为对川师学生产生一个整体上的不良印

象；反过来，既然社会上都这样看大学生，那么大学生们受到这种眼光的影响，说不定真的会变得自私、粗鲁，谁也甭指望他们主动给人让座了。所以说，我给那名中年妇女让座，实际上是给了车上所有乘客一个好心情，而他们对我的评价，又等于是给了我一个好心情，这样循环往复，就能够不断营造出好的心情来。

我还想起去年早些时候，浙江杭州市的一家储蓄所曾经首倡实施了一种新鲜的制度：员工心情不好可以申请“情绪假”，因为科学研究表明，人的情绪受人体生物节律的周期性张弛规律制约，在“弛”的时候无论如何心情也高兴不起来，于是服务态度生硬，造成不良影响，还不如给他（她）放几天“情绪假”，等到心情好了之后再来上班，以便满面春风地接待顾客。然而这种对服务人员“周期性心情不好”的解释即便有一定的科学道理，却也不能说明为什么有的服务人员每天心情都不好，而李素丽、徐虎们却能每天都满面春风地真情待人。

最根本的解释只能是：只有李素丽那样以自己的身份、职业和岗位为自豪，把它视为向他人奉献真情的机会，才能每天都感到充实，感到心情愉快；才能带着这种“好心情”，主动以诚待人，为服务对象提供优质服务；也才能像他们、像前面提到的那名大姐那样，感受到服务对象的“好心情”的回报，从而使自己备受鼓舞，倍感愉悦，每天都能有个“好心情”，保持一个“让别人心情好，同时自己也有好心情”的良性循环。培养好心情，是每个社会成员应有的责任。

以德报怨

“德”，是一个人受到他人或社会的恩惠和好处；“怨”，指一个人受到他人或社会的不公正对待。“怨”，一般要分两种情况，一种是故意制造的，比如一个人在大街上遭到抢劫；另一种是无意制造的，比如一个人突然间遇到车祸，肇事司机并非故意要加害于他，但他还是受到了严重的伤害。

我们听到过这样一些说法，“滴水之恩，当涌泉相报”，“投我以桃，报之以李”，“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或者叫“杀人偿命，欠债还钱”，说的都是一个意思：以德报德，以怨报怨。这样的认识反映了人们心目中的一些真实想法，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但是，有两种异乎寻常的情况，值得我们认真思考。

一种叫“以怨报德”。这种作法是不道德的，也是最让人不能忍受的。记得报上曾披露过这样一件事：一个落水的司机被人救起以后，救人者精疲力竭，重新落入水中，不幸遇难；当有人希望被救的司机给救人者家属一些象征性的报答时，那个司机非但一毛不拔，反而恶狠狠地说，是我自己爬起来的，他的死跟我没关系！人们只能感叹说，这个该死的司机，真是良心让狗吃了！这个司机的言行，就是典型的以怨报德。

另一种与此相反，我称之为“以德报怨”，本文主要分析这种情况。

1994年1月2日，江苏省南京市汉口路小学四年级学生、年仅9岁的刘泱和妈妈一起去公园玩，当她们骑车经过南京火车站公交汽车站出口处时，一辆快速行驶的公交车向她们开来，小刘泱躲闪不及，被从自行车上掀下，车轮无情地压向了她的头颅……她就这样匆匆离开了人世。

巨大的失女之痛，几乎把刘泱的父母带到了崩溃的边缘。但是他们是一对坚强的父母，他们想：女儿已经去了，不可能再重新回来，作为不幸早夭

者的父母，应该与灾难和不幸争夺时间，不能这样消沉下去；应该想办法纪念女儿，让她生前没有实现的愿望得到实现，从精神上延续她的生命。

仅仅过了三天，1月5日，他们决定，将为女儿准备读书用的2万元人民币捐赠给她生前所在的学校，设立“刘泱三好学生奖励基金”，以鼓励更多的同学“勤奋学习，争当三好”。他们的这一举动，在汉口路小学全体师生中引起了强烈的共鸣，也在南京市民中激起了很大反响，短短几天之内，他们收到了社会各界捐款超过10万元。1月12日，他们又将所得的捐款全部献出，用来筹备创立“刘泱爱心基金会”，以资助更多的少年儿童成才成长。鉴于刘泱亡于车祸，“基金会”将对因交通事故致残或陷入绝境的少年儿童提供特别援助，帮助他们完成初等教育。

1994年10月4日，意大利总统斯卡尔法罗将一枚金质奖章授予一对来意大利旅游的美国夫妇。就在几天前，在意大利境内的一条高速公路上，这对美国夫妇带着他们的儿子正兴致勃勃地向一个旅游区进发，突然，一辆菲亚特轿车超过了他们，一串罪恶的子弹射向这个美国人的家庭，父母死里逃生，可他们7岁的儿子永远地闭上了眼睛。

正如有记者分析的那样，这对美国夫妇完全有理由痛恨意大利人，痛恨这块让他们失去爱子的土地。但是，他们没有这样做。悲伤过后，他们作出了一项令意大利人汗颜的决定：把儿子尼古拉斯的健康器官捐献给意大利人。于是，一个15岁的意大利少年，接受了尼古拉斯的心脏，一个19岁的意大利少女，得到了他的肝脏，另两个孩子分别得到了他的两个肾，一个20岁的意大利女青年换上了尼古拉斯的胃。

刘泱死于车祸，肇事的公交车司机并非出于故意，但他（她）肯定要为此悔恨万分，因为他（她）看到自己的过失导致了一出无可挽回的悲剧；同时，他（她）肯定也要像所有南京人那样深受感动，因为刘泱的父母，这对完全有理由怨天尤人，有理由因为万般悲痛而对所有公共汽车充满仇恨的中年夫妻，非但没有去向公交公司索要赔偿或补偿，反而捐出了为女儿准备的学费，捐出了社会各界给女儿的捐款，目的在于为那些迫切需要救助的少年儿童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而美国少年尼古拉斯死于意大利歹徒的子弹，是故意伤害，他的父母似乎更有理由仇恨意大利人，他们却作出了那项“令意大利人汗颜的决定”，为五名需要移植器官的意大利人献出了儿子的健康器官。

刘泱的父母，尼古拉斯的父母，在受到外界故意或非故意的“怨”之后，首先想到的不是怎样去以怨报怨——追究肇事司机的责任，追捕枪杀无辜的歹徒，这些是执法机关的任务——而是化悲痛为爱心，为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奉献出他们的“德”，这就是“以德报怨”，一种想自己想得最少、想他人想得最多的责任感，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无比高尚的人间情怀。

良心的谴责

在前面的一篇文章中，我们谈到十多年前湖北武昌车辆厂机械车间车工方俊明勇救“落水儿童”致残的故事，以及其中的令人慨叹之处：由于被救儿童及家长拒绝向有关单位出示被救证明，方俊明救人的事实难以得到最后确认，随之而来的各种待遇也就无法落实，致使他十多年来一直默默地生活在旁人难以想象的冤屈、苦闷和贫困之中。然而老天总算有眼，十年之后，那个无意间用恶作剧使方俊明落下终身残疾的顽童，终于和父亲一起，走进

了方俊明的家，向方俊明忏悔，并向有关单位提供了一份迟到的证明。

直到这时，我们才可以说，那个孩子和他的父母，总算天良还未丧尽，还没有丧失掉做人的起码责任——假如他们一直沉默下去，那么方俊明永远也无法名正言顺地被肯定为一个见义勇为者，也就无法享受到他作为一个英雄应该享有的待遇和荣誉，而被迫继续过着每况愈下的生活，在“黑暗”、孤苦和无奈中勉强度日。实际上，对那个孩子和他的父母而言，既然十年前他们顶住“压力”，拒不承认被救事实，十年中他们也这样过来了，那么十年后的今天，在没有人来“逼迫”他们承认被救事实的条件下，他们同样“可以”继续保持沉默。那么，他们为什么要十年后站出来补交一份迟到的证明呢？唯一的解释是：在这十年中，他们一直在承受着良心的谴责，出于良心压力，他们终于再也沉默不下去了。

良心的谴责，良心的发现，都与人的良心有关。良心是什么？良心是一个人内心里关于某个（些）人、某件（些）事、特别是与自己的行为有关的人和事的正确认识和判断。中国古代哲学家孟子（约前 372—前 289 年）说过：“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之端也”，“无恻隐之心，非人也”，这里的“恻隐之心”，就是良心的一种。更为普遍的说法是“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我不希望别人没有良心，做出一些缺德的事来危害社会，而且极有可能危害到我本人，那么我自己也就应该有良心，否则，人人都不对自己提出良心的要求，那么也就不可能指望别人有良心。同样，良心问题也引起了西方哲学家们的注意，他们关于良心的格言、警句很多，例如：“良心强调的是‘应该’二字”，说明良心始终符合个人和社会整体利益，依据良心采取的行动是“应该”的；“当人类进化到身上没有茸毛，臀部没有尾巴，头上不长尖耳的时候，良心就产生了”，说明良心是人类的一种本质特征，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一个标志；“问心无愧是一张最舒适的床铺，在上面可以一觉睡到天亮”，是指一个有良心的人，不会干出没有良心的事，因而可以做到问心无愧，所谓“为人不做亏心事，半夜不怕鬼敲门”……总之，良心是一个正常的社会人应该而且必须具备的一种基本素质，如果一个人缺少良心，甚而“良心被狗吃了”，那无疑是一件可悲的事。

好在那种丧失天良的人只是少数，退而求其次，更多的人即便谈不上“良心大大地有”，但至少也还算得上“良心未泯”，而且有不少“良心未泯”者原本已经接近丧尽天良的边缘，但在某种力量的驱使之下又挣扎着爬了回来。去年曾有个自称是“外星人使者”的常姓“大师”，在辽宁省沈阳市建立了一个信息站，号称“利用特异信息传导方法，将信息传导给患者，患者就能得到来自宇宙高级生命信息的调理治疗”，以科学行医之名，行谋财骗人之实，蒙蔽了当地的不少治病心切者。但就是这名“大师”，却在正式公布的告患者书中作了如下声明：“在调理咨询期间，如病情发生危急情况，应速去医院治疗，否则后果自负。”无独有偶，上海有个抢劫一名老人的治病钱款（1000元现金和2000元支票）的歹徒，次日通过第三者将支票退还了老人。

沈阳的常“大师”公布的那条声明，表明她没有昧着良心把病情危急的患者引上绝路。也许在别的“大师”看来，常“大师”的这条声明愚蠢之极，完全是自我暴露的下策；可正是这条下策，将她从行将丧尽天良的边缘拉了上来。再说上海的那个歹徒，之所以冒着一定“风险”让人代为退还支票，据报道分析，“由于支票已（被老人所在工厂）明文签发专用，打劫之徒无

法使用，又看到被劫老人是持此去看病，才终于有了这么一丁点‘恻隐’之心”。也正是这么一丁点“恻隐”之心，使该歹徒最终没有坠入丧尽天良的深渊。

一个人只要还“良心未泯”，便存在着被拯救的希望；从一个“良心未泯”者发展成为一个道德高尚的人，固然不是一日之功，但只要有这种希望，我们就没有理由放弃努力。一个顽童十年前做了错事，经过十年所受的教育，再加上自身良心的谴责，可以在十年之后拿出实际行动来弥补自己的过失，可见良心绝不是可有可无的东西。我们强调良心的力量，也就是强调一个有良心的人对自己、对他人负责的勇气。

君子慎其独

记得是在三年多以前，歌手张楚在一首歌中这样唱道：孤独的人是可耻的。这句话的意思是，现在是一个重视交流和互动的时代，谁如果还像以前的一些哲学家、思想家、隐者那样，成天关在自己的小屋子里冥思苦想，闭门造车，那不但十分落伍，而且会显得十分可笑、“可耻”。

抛开这首歌中表达的那种渴望交流、渴望走入人群的情绪不谈，我倒是从中发现了一个有趣的问题：人们之所以渴望交流与互动，认为孤独是可笑的、“可耻”的，是不是因为人们害怕孤独？在一个已经很拥挤和繁忙的社会里，为什么人们还如此害怕孤独？孤独会给人们带来什么样的危险？

当我们很长时间都处于孤身一人的境地，没有亲朋好友的帮助与鼓励，也没有任何其他人的影响和监督，我们到底会干些什么事？也许我们会万般苦闷，觉得世界上一切都凝固了、消失了，也许我们会变得郁郁寡欢，由于长期不说话而丧失掉语言表达的能力，也许我们会降低自己生活和个人发展上的一些要求，从而得过且过，不思进取，甚至丧失掉基本的劳动能力与生活信心……这些，都是在我们通常设想的范围内，孤独可能给我们带来的各种障碍。但是我要说，这些障碍其实多少都是有些不切实际的，因为一般我们不会遇到这种漫长到足以极大地改变我们的心理状况和生活状况的孤独，更多的时候，我们会在一个特定的条件下，处于一种相对短暂的孤独状态。于是，我关心的仍然是那个问题：这个时候，孤独，或者叫独处会给我们带来什么样的危险？

1996年9月23日傍晚，在福建省福州市区宽阔的二环路上，40岁的江西民工何某冒着濛濛细雨，跨过栏杆试图横穿而过，突然，一辆邮政车高速飞奔而来，将他撞出十多米，重重地摔在马路上，致使其脑部破裂，当场死亡。邮政车上年仅18岁、驾龄不足半年的司机刘某一看出了交通事故，“心中很恐慌，也很矛盾，想停下来看看那人到底碰得怎么样，可又想早点跑掉了事，最终还是逃跑的念头占了上风”（事后刘某的自诉），于是他没有听从同伴的劝阻停车救人，而是加大油门迅速逃离了现场。

接着，司机谢某驾驶的一辆大货车飞奔而来，由于刹车不及，后轮碾过何某的腿部。他也没有停车，一阵风逃之夭夭。紧接着，后面又驰来一辆货车，压过何某的下肢，司机杨某同样没有停车，飞驰而过。不过谢某和杨某在事后6小时之内，先后不约而同地前往交警部门投案自首。在谢某、杨某之后，另一辆大货车也碾过何某的尸体，但是司机马上将车停下来，按规定在现场等候交警前来处理。

这起重大交通事故的最后的处理结果耐人寻味。交警部门认为：死者何

某违反交通管理条例，横穿全封闭的机动车道，是引起事故的主要原因，应负主要责任。警方强调，第一辆车的司机刘某如果及时停车并积极保护现场，按规定只会受到罚款 150 元、扣驾照半年的处分，但由于他驾车逃逸，故加重对其处罚：行政拘留 10 天，罚款 5000 元，吊销驾驶执照。第二辆车和第三辆车的司机谢某与杨某，驾车碾过死者时并未造成致命后果，且事后均投案自首，但同样因逃逸各被罚款 5000 元。而第四辆车的司机及时停车，并等候交警的处理，严格遵守了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结果被免于处罚。

这是一起典型的肇事司机逃逸案。肇事司机逃逸，不但违背了起码的交通管理规定，而且反映出一种严重漠视人的生命尊严、极端自私自己、企图逃避法律责任的丑恶心态。但是如果仔细考察逃逸司机的心理行为，我们就会发现，他们几乎无一例外都是抱着一种侥幸心理，以为深更半夜，前不着村后不挨店，驾车开足马力溜之大吉，当场没有人看见，事后肯定也不可能被查出来，与其傻呆呆地等候交警的处罚，还不如“早点跑掉了事”，反正这种事神不知鬼不觉，只要及时逃离现场，就可以万事大吉，高枕无忧了。他们没有想到，现在绝大多数交通事故，依交通管理部门现有的侦破水平，完全能够迅速查个水落石出，任何一个肇事逃逸者都逃避不了交通法规的处罚。在这起事故中，第一辆车的司机抱的就是这种侥幸心理（虽然有同伴的劝阻，但在他看来毕竟是同伴，相对于没有其他人看见这一事实而言，还是“独处”）。第二辆、第三辆车司机的这种心理不太“坚定”，因而逃逸在先，投案自首在后，不像第四辆车的司机那样完全放弃了这种心理，因此之故，他们也分别得到了不同的处罚，可谓各得其所。

古人说过：“莫见乎隐，莫显乎微，故君子慎其独也”（语出《礼记·中庸》，意为：“再隐蔽的事情也会被人发现，再细微的东西也会显示出来，所以君子在独处无人的时候，一定要对自己的行为谨慎不苟”）。在我们的一生中，像司机突然酿成交通事故那样，处在一种“谁也没看见”的“黑暗状态”的时候，肯定不会很少。我们必须注意，一个人即使独处，也应该像被千万双眼睛注视着一样，光明磊落，坦荡无私，对自己的言行负责，对自己的言行造成的后果负责。只有这样，我们才会不惧孤独，不避孤独。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就可以把前面那句歌词改为：孤独的人是坚强的。

不可“才大志疏”

我有个上大学时认识的朋友，是一个罕见的多面手，从足球到计算机，从弹吉他到拳击，从写诗到摄影……用他自己的话说，“什么都会玩儿，什么都玩儿得转”。这样一个达·芬奇（1452—1519 年，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美术家、自然科学家、工程师）式的全才，应该说在很多地方都能得心应手、游刃有余了。然而几年以后，我再见到他时，却发现他几乎什么也没有“玩儿得转”：大学毕业时，本想考研究生，但临考前参加了一场全市高校的拳击比赛，过多地分散了精力，研究生没有考上；于是毕业找工作，随便去了一个事业单位，一边干一边准备着考托福，临考前因为一件小事和别人发生了矛盾，情绪受到很大影响，结果放弃了考试；接着是“下海”做生意，玩股票，没赚着几个钱；便写起了小说，想以此一炮打红，不料两个中篇均吃了闭门羹……现在，我的这个朋友可谓心灰意冷，不知道自己到底能干点什么。

我们很奇怪，以他的高智商和聪明劲儿，按说玩什么都应该是没有问题

的，谁想他竟然处处受挫，差不多快到无所事事的地步了。相反，不少像我这样的原本比他“笨”出一大截的人，虽然不敢说已经成就了什么大事业，但至少干一行爱一行，干什么是什么，在自己那个特定位置上多少弄出了些于人于己都不无益处的东西来，也算无愧此生。其实，我们周围有很多人，由于自知不是名人、伟人的料，于是力求做一个认真的、合格的普通人；而我的那位朋友可以说本来完全有希望干出一番大事业，成为响当当的大人物，可现在却似乎还不及一个认真的、合格的普通人；问题的严重性还在于，生活中像他那样的“失败的天才”并非个别。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后来，在一次采访中，我认识了北京大学团委书记、心理学系教授王登峰博士，他的一席话使我豁然开朗。他说，在他接触到的学生中，一些人的基本素质非常好，发展潜力很大，但是过多地受到眼前利益的诱惑和干扰，把自己的目标定得很低、很实际，过早地追求安逸舒适的生活，不愿意去追求那种经过长期努力和磨练才能获得的真正的成功。他把这种现象称为“才大志疏”。他举例说，一些毕业生不是愿意去基层，去条件艰苦的地方积累知识，增长实际才干，而是拼命要留在大城市，要去待遇好的单位；大城市、“好”单位不是不要人，可是并不见得都是最适合每个人发展的——对真正有志向、有抱负的青年来讲，大城市、“好”单位无异于温室，其实并不利于长远的发展。

“才大志疏”，这真是对上述那种人的一个准确有力的概括。现在，不光是大学生中存在这样的现象，中小學生中同样也有一些非常聪明但是各个方面都不踏实的同学，可见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值得我们认真加以重视。细细分析起来，“才大”表现为一些同学天资聪颖，基础知识扎实，很多东西一学就会。“志疏”则表现为两个方面：第一，缺乏积极的、远大的理想。你不能说他们没有想法，他们中的一些人其实是很有一番雄心的，只是大多拘泥于虚荣、职务、待遇、票子、房子之类，或者就是一味追求名誉，追逐权力，其根本目的不见得是为人民和社会服务，所以这样的雄心充其量只能叫做个人野心。第二，缺乏吃苦耐劳、奉献牺牲的精神，总以为凭着自己的聪明和技巧，不用怎么下功夫也能获得事半功倍的功果。其实在现实生活中，有很多杰出人物当然很聪明，天赋很高，但他们同时无一例外都是通过刻苦学习和勤奋工作，从基层、从条件艰苦的地方一步一步干出来的，用爱因斯坦的话说，成功就是1%的天赋加上99%的汗水。这几乎是一个铁定的规律了。

我们以前宣传过一些各行业的成功典型，但这些宣传一般都弄得太神化、太片面，给人高处不胜寒、可望不可及的感觉。其实，在社会生活中，我们见得更多的还是那些自觉选择艰难困苦，有意识地远离灯红酒绿，从而将自己锻炼得无比坚强，付出了超常的代价，最终获得超人成就的典型。这使我们充分认识到，一个有为青年，特别是那些“才大”的青年，如果因为贪图一时的安逸而放松了对远大目标的追求，使得自己最终或者是一事无成，或者成就平平，那么无异于“闲置”了自己的良好素质，小而言之是一种人才的自我浪费，大而言之则是放弃了充分施展自己的才能为社会服务的责任，是十分可惜、十分不可取的。

我那位朋友的情况正是如此。据我了解，他从小就野心勃勃，名利、权力意识很强，但正因为是野心，所以十分脆弱，很难持久，稍有挫折，便陷入沮丧、悲观的泥潭不能自拔。他思想漂浮不定，遇到一点困难就自动撤离，

仗着自己多才多艺，频频转移目标，打一枪换一个地方从心理学的角度看，这其实是一种很不自信、很不成熟的表现。相反，只有树立了积极的、远大的理想，并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为之艰苦奋斗，才能真正做到无私无畏，自觉奉献，百折不挠，荣辱不惊。

如果能让所有的“才大”青年都“志大”起来，我们的社会该是何等的生机勃勃、意气风发！

严于律己

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是各式各样的、有形无形的规范日益繁多。一个人从每天早上出门的第一步起，就得注意用这些规范来约束自己，如果违反规范，小则损人利己，或者既损人又害己，大则严重妨碍公共秩序，危害社会的整体利益，要受到法律制裁。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你早上骑车上学，如果不遵守交通规则，就极有可能影响他人的正常行走，影响车辆的正常行驶，同时也极有可能酿成交通事故，威胁到自己的生命安全。进一步讲，即便今天你不出门，也有一个约束自己的问题，比如你不应该大声唱歌，放音响，不能在楼板上故意用力踏跳，因为这些都可能给别人的正常生活造成干扰。说得绝对一点，人们几乎每时每刻都免不了要受规范的约束。

一个人主观上认同那些有益于个人和社会的规范，并有意识地以此严格要求自己，约束自己，这就是严于律己。从理论上讲，如果每个社会成员都能做到严于律己，那么整个社会的运转必然非常和谐，我们每个人都都能够最好、最快地成长和发展。不过，现实生活中的情况总是千差万别的，由于每个人所处的条件不同，所受的教育程度不同，所经历的环境不同，人们对社会规范的认识、对个人自律的理解也会有所不同，肯定有些人一时还做不到或还不能很好地严于律己。还有一些人在某种特殊情形下，自律的防线会渐渐崩溃，因此，需要我们充分认识并积极宣传个人自律的意义。

1996年，河南省高考文科状元的桂冠被鹤壁市浚县一中女学生唐黎摘取。然而对唐黎一家来说，这个好消息带给他们的却是亦喜亦忧——喜的是，以如此优异的成绩，考上第一志愿北京大学已经万无一失；忧的是，上学注册报到总计需要上万元，而唐黎的母亲是位收入不足二百元的民办教师，父亲则是耕种着几亩山岗薄田的农民，属于典型的贫困家庭，这笔钱一时间实在难以凑齐。

正在这时，一桩“好事”找上门来，几乎就要令唐黎怦然心动。河南北部有家生产口服液的企业得知唐黎是全省高考文科状元，专程派人赶到她家，以一万元的价码，请她在报刊、广播、电视上为他们做广告，说是服了他们厂生产的健脑口服液之后，才使记忆力增强，头脑清醒，思维敏捷，最终考了文科状元。他们还许诺，只要广告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益，还将再支付给她一笔巨款。对于迫切需要钱交纳学费的唐黎来说，这真是“雪中送炭”了。

可是，面对厂家的劝说和许诺，唐黎一家始终不为所动，拒绝做任何形式的虚假广告。唐黎对厂家来人说：“俺家清贫，上中学的费用也是父母东拼西凑的，俺从来也没有喝过健脑口服液之类的营养品，也根本喝不起。是学校强化教学质量和老师的辛勤教导，加上自己刻苦攻读，才取得了这样的好成绩。如果我为了贪图钱财而说瞎话，我今后在社会上怎么做人？”厂家无奈，只好失望离去。

唐黎此举的可贵之处，在于她真正做到了严于律己。众所周知，现在报纸、广播、电视上的广告随处可见，其中有不少是高价延请名人、明星来做的，基本模式大同小异：某名人一边使用某种产品，一边以他们特有的形象向消费者推荐这种产品。他们或者说：××，我喜欢；或者说：相信我，没错；或者说：是它，改变了我……总之，那意思是说，是他们推荐的这种产品使他们成了名人、明星，或者至少也是这种产品使他们作为名人或明星更加有名，更加“明亮”。但事实究竟如何，明眼人一看就清楚，一般消费者也不会就真的相信某种产品像名人或明星们吹捧的那样好。

所以，假如唐黎痛快地答应了那个健脑口服液厂家的要求，按他们的需要在媒体上做广告，其实也并不是什么丢脸的事。她不但可以用广告收入解决自己的燃眉之急，而且以后在社会上照样做人，就像那些成天在电视上给人做广告的名人或明星，不是一个个都活得有滋有味吗？但唐黎还是十分警惕，惟恐一旦自己给人家当了“健脑”的活教材，做了不顾事实、只求赚钱的“托儿”，肯定要给成千上万急于提高学习成绩而又缺乏明辨是非能力的中学生造成误导，使他们纷纷寄希望于那些鱼龙混杂的营养品，而忽视在老师和同学的帮助下认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质量，最终很有可能误入歧途。果真这样，她岂不是助纣为虐、误人子弟？仅此一点，我们就可以说，唐黎尽管只是一个普通的学生，但她在恪守不说假话的道德规范方面，在具有清醒的自我意识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方面，已经远远超过了某些名人、明星。

孟子说过：“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谓之大丈夫”。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一个人遵守社会规则，服从社会规范，一般来说比较容易做到，因为很多规范对我们每个人的保障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比如前面分析过的交通规则；但一个人要抵御住来自富贵者的诱惑，保持住贫贱者的尊严，不屈从于强权者的压力，做到真正意义上的严于律己，却需要很强的道德勇气和责任意识。如果我们放松自律，为富贵所淫，为贫贱所移，为威武所屈，就难免要做出害人且终究害己的事情来。

宽以待人

上一章我们谈到了严于律己的问题，这一章自然应该探讨宽以待人了。

一年多前，高中三年级的女学生N找到我，请我帮忙去给她的班主任说好话。N为人正直，待人有礼，学习成绩也不错，是个典型的好学生，但当她申请住校时，班主任老师却没有同意。我找到她的班主任，他告诉我，N的性格一向比较内向，平时不太爱和同学交往，又没有住校的经验，恐怕她适应不了集体宿舍的生活。我说，正因为她没有集体生活的经验，才应该给她一个锻炼的机会，以此培养她这方面的能力。班主任说，马上就要高考了，这样做弄不好反而会影响她复习功课。这件事后来便不了了之。

不幸的是，上了大学之后，N在中学时期“潜伏”的问题还是暴露出来了。大学生规定要住校，她们宿舍住了六个同学，不是一个班，也不是一个系，年龄最大的是一个自费的进修生，三十多岁，课余在外面做生意，从穿衣打扮到审美情趣，从生活习惯到人际交往，都和包括N在内的其他五个同学大不相同。别的同学尽管对这个大姐看不惯，但基本上还过得去，没有发生公开的龃龉。但N就不一样，她住在大姐的下铺，受她的影响最大，对她的意见也最大，渐渐地连大姐的一言一行她都反感。终于有一天，大姐不小

心将钱包从床上掉下来，刚好砸在 N 的肩膀上，N 骂了她一句，两人随之爆发争吵，继而动手打了一架。

事情弄大了，N 一气之下从学校搬回家。后来她父母去学校，找到系里领导和那个大姐，经过多方面的接触和妥协，再反复做 N 的工作，最近她才又回到学校，听说这以后再也没有和别人（包括那个大姐）发生类似的矛盾冲突了。

当时，N 在中学时的班主任曾请我也去给她做工作，我主要和她讨论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从思想认识的角度看，我们不能期望每个人都和我们完全一样。N 从小受到父母的严格要求和管束，养成了纯正单一、嫉恶如仇的性格，生活中容不得一丝一毫的杂质。她看不惯大姐的言行，其实是从一件小事开始的。开学不久，学校有个同学的母亲得了尿毒症，团委发动全校师生捐款，绝大多数同学都捐了，尽管每人不过捐出一二十元钱，但终究是一片心意，而且积少成多，对那个同学的母亲肯定是有帮助的。但大姐却一分钱也没捐，还说了“这年头，谁也帮不了谁，没钱治病就该倒霉”之类的风凉话。

的确，在我们周围，由于所受教育不同、所处环境不同等等原因，总有一些人的思想认识水平一时达不到我们希望的程度，比如 N 同室的那个大姐，至少在助人为乐这一点上，实在有些不像话。但是，我们首先只能承认现实，承认他们这样做、这样想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在这个基础上，第二步，我们才可以寻找适当的机会，尽可能采取对方可以接受的方式，和他们交流，表示对他们那种态度的看法，对他们提出改进的希望，而不应该也没有必要像 N 对大姐那样，一开始就把他们打入另册，视为异端，使得自己不大可能心平气和地帮助和敦促他们提高思想认识水平。

第二，从生活方式的角度看，我们也不能期望每个人都和我们完全一样。现代社会纷繁复杂，多彩多姿，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多元化、多样化，每个社会成员都有权利在自身条件和客观环境许可的前提下，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生活方式。这和历史上任何一个时代相比，应该说都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那种千人一面、千篇一律的生活模式，那些旨在将人们的生活限制得死气沉沉的陈腐的信条，肯定都不是现代人愿意重新遵循和遵守的。我们在保持自己“看得惯”的生活方式的同时，可以“看不惯”别人的生活方式，也可以对他们的生活方式发表我们的看法，但是只要它们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没有妨碍他人的正常生活和社会的正常秩序，我们就有理由对此保持起码的尊重，而没有权利横加干涉。N 同室的大姐穿戴讲究，交际广泛，细细分析起来，也不是没有一点道理，因为她和 N 她们不同，不是一个应届高中毕业生，而是有过将近十年工作经历的进修生，肯定会在参加学校的正常学习的同时，还与以前的交际圈保持着一定的联系。这一点，N 她们如果充分认识到了，是应该能够给予理解的。

第三，从人与人相互间的关系的角度看，我们同样不能期望自己绝对不受到来自他人和周围环境的任何影响或干扰。几个人同住一间宿舍，就像一群人同乘一辆公共汽车一样，相互之间总是难免磕磕碰碰。如果发生了这样的磕碰，双方都既要勇于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应该本着解决问题的态度，采取必要的沟通、互动和合作措施，以求妥善、圆满地化干戈为玉帛。只要双方都有这种宽宏大量的立场，除非是极个别的无法交流和协商的情况，一般都是能够达成双方都可以接受的妥协的。

允许他人的思想暂时“落后”（同时有责任帮助他们进步），允许他人“自得其乐”，允许他人自己的身边“鼾睡”，这就是宽以待人的含义。

表达的勇气

当你欣喜若狂的时候，你用欢呼来表达；当你悲痛欲绝的时候，你用眼泪来表达；当你怒发冲冠的时候，你用拍遍栏杆、仰天长啸来表达；当你静默沉思的时候，你用闲庭信步、面壁独立来表达。

表达，维系着人与人之间的共同语言；表达，传递着我们和世界之间的各种信息；表达，成了我们向自己和世界证明自己的一种方式。

我们每天都在面对表达，犹如我们每天都在呼吸空气。婴儿呱呱落地的第一声啼哭，让我们体会到了人类与生俱来的天然的表达欲望。从同窗好友那水汪汪的大眼睛中，我们阅读到了一种纯真的交流，一种如山泉一般清澈的表达；从年轻母亲那温柔的脉脉眼波里，我们品味到了无与伦比的甜蜜，那是人生中最真挚、最动人的表达；从年迈父亲那沟壑纵横的憔悴脸庞上，我们感受到了岁月的沧桑，那是世界上最成熟、最深厚的表达。

表达是人人生而享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除非有特别的原因、在特别的时候，我们一般都不会、也不应该放弃这种权利。只有通过表达，我们才能逐步提高学习能力、沟通能力、理解能力和获取信息的能力，才能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全面提高自身素质。只有通过表达，我们才能逐步学会了解社会，认识社会，参与社会，才能让社会也了解我们，容纳我们，给我们提供施展才能和不断发展的机会。

我认识一个初二的同学，天赋很高，对音乐、美术的感悟能力很强，同时他还尊敬师长，遵守纪律，可以说是一个有着很多优点的好学生。但是他也会有一个致命的弱点：太内向，太孤僻。课堂上他从不主动举手发言，老师点到他的名字，他才勉强站起来，声音小得跟蚊子似的，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课下他很少和同学一起谈笑、活动，几乎都是自己一个人默默地坐在一边。他的父母很着急，不知道采取什么办法才能使他活跃起来。还是班主任老师帮着出了主意，让他每天都负责在街上给家里买一份晚报、三袋牛奶。由于他每天都必须向报摊主人说“请来一份晚报”，又向小卖部主人说“请来三袋牛奶”，久而久之，他渐渐能够大胆地、完整地、声音宏亮地向任何一个人表达出自己的意思，再加上父母、老师的不断鼓励，以及班干部的有意识的帮助，他终于走出了孤独，成了一个比较积极、乐观、开朗的学生。从这个同学的变化可以看出，表达既是一种能力，也是一种勇气。表达能力强，表达的勇气就充分，反过来，表达的勇气很充分，也能提高表达的能力。

1991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山村一个名叫郜建红的小学生，在电视上看到世界一些地方不断发生民族纠纷，尤其是有两个国家正在激烈交战的场面，便对爸爸妈妈说：我想给外国的总统、主席、国王们写信，让他们都来劝告打仗的国家坐下来和平谈判，也好让那些流血伤亡没饭吃的小朋友能像我们一样过和平生活。她的想法得到了父母的赞许和鼓励，于是她就利用课余时间，开始给外国元首们写信，并请父母和老师帮忙查到这些国家政府的地址，陆续把信寄了出去。她在给日本首相的信中这么写道——“您是首相，所以这话对您说：二战期间，日本侵略我国，欠下了很大的血债，日本应尊重历史，并应反省。令人生气的是，日本一些阁员竟不止一次否认侵略。我以一个中国山村少女的名义，希望日本正视历史。只有这样，

才能共同建设世界和平。”

不到三四年的功夫，小建红一共收到了新加坡、比利时、瑞典、荷兰、卢旺达、瑞士、圭亚那、美国、印度等 13 个国家元首的回信，有的还特意给她寄来了一些珍贵的小礼物。美国前总统布什在给小建红的信中，称她是一位“和平的小使者”，并随信寄来了他和夫人身着便装、笑咪咪地站在风光绮丽的海滨公园的照片；比利时国王博杜安一世寄给小建红的是一本漂亮的邮集，并附上了他和夫人漫步在绿草如茵的大自然中的生活照；新加坡总统黄金辉在复信中真诚地向小建红发出了邀请，希望她能在学习期间成为他的嘉宾；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加利给小建红寄来了由他亲笔签名的邮票，并高度赞扬她为世界和平做出了“出色的贡献”，称她是世界儿童学习的榜样……所有这些，表明世界很多国家的元首和重要政治活动家都高度重视郅建红同学的建议，更表明他们十分赞赏她这种敢于向世界表达自己的良好愿望与向往的和平勇气。

郅建红同学的事迹是特殊的，同时又是普通的。我们向她学习，并不是都要像她那样给世界各国元首写信，而是学习她年龄虽小却志向远大，学习她关心社会，关心世界，勤奋学习，敏于思考，勇于表达。这种表达的勇气体现了她内心深处的一种责任感和使命感，体现了她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追求进步，渴望尽快成长，早日为社会进步和世界和平作贡献的优秀品质。

得相信点什么

一位中学校长讲过这样一个真实的故事：一个小男孩爬到餐桌上玩，他父亲叫他下来。他见四周无东西可踏，便说，我不下来。父亲说，你跳下来，我接着你。儿子于是欢笑着往下一跳，不料这时父亲伸出的手突然收了回去，于是他重重地跌在地上，嚎啕大哭。待儿子哭毕，父亲正式告诫他：这是给你一个教训——记住从今以后不要轻易相信任何人！

听了这个故事，我很受震动。也许这个父亲对儿子的教育方式显得有些极端，但却十分真实地反映了一种值得注意的社会情绪和社会心态。我们很多人都有这样的体会：每当要出远门的时候，总有亲朋或同事出于好意提醒你，“千万别相信陌生人，不要让人给骗了。”应该承认，这种提醒并不是多余的，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听人说起这样的事实：某机关干部在火车上以低价买下美元，结果却是假币，形同废纸；某女研究生被人以合伙做生意赚大钱为名拐卖到穷山沟……再不用说大街上“托儿”、“掉包”之类的拙劣把戏了。这些骗局不知上演了多少年，但至今仍不断有人上当受骗。看来人们纷纷提高警惕，不再轻易相信任何人，实在是很有必要的。

然而我还是不免担心，假如有朝一日，“不轻易相信任何人”真的成了普遍的现实，谁对谁都要多个心眼，谁对谁也不全说真话，夫妻之间、父子之间、师生之间、朋友之间、同事之间、上下级之间……都无法建立起真诚的信任和友谊，那我们看到的便只会是如下一幅世相图：乘客担心司机要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顾客惟恐饭店厨师在酒食中投毒，患者怀疑医生要置自己于死地，诉讼一方怀疑自己的律师在为对方办事，游客不相信导游，行人不相信警察……于是我们有关生活、工作、学习的所有活动将统统无法进行，我们每个人都无异于置身在“狼群”之中。这样一个社会将是多么的可怕！

担心归担心，我相信社会绝不会至于发展到这一地步。事实上，至少从欧洲启蒙时代开始，以法国学者卢梭（1712—1778 年）为代表的思想家们就反

复证明，人类社会是建立在各种契约的基础之上，这些契约要求人们遵守关于财产保护、社会公德、公共秩序、统治秩序等“游戏规则”的道德和法律。这些契约的核心就是信任——只有从内心里相信它，才能自觉地遵守它；只有越来越多的社会成员相信、遵守这些契约，并致力于完善它、健全它，社会的运作与发展才能一步步趋向良性和健康；而正因为某些人、某些地方存在着怀疑和抗拒，执行契约时才需要某种程度的强制性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每个人在参与社会的过程中，先入为主地怀疑别人有时也许无伤大雅，但更重要的是我们自己如何以一种积极的心态去相信别人，以及如何用实际行动换来别人的相信，有时甚至要为此承担因轻信他人而遭受蒙骗的风险。

俄国作家契诃夫（1809—1852年）有一篇小说，讲述了一个看起来十分荒唐的事：一个小城里住着一位医术高超、道德高尚的医师，“就连强盗和疯子都对他抱有好感”。不想有一天他被人杀死在峡谷里，凶手很快被抓获；但是人们怎么也无法相信，竟然会有人卑鄙到去杀害医师的地步，最后法官似乎神志失常了，宣布凶手无罪释放：“他没有罪！我不能设想，世界上居然有人敢于杀害我们的朋友和医师！人不能堕落得这么深！”针对这个小城里人们的这种对他人（哪怕已经被证明是凶手）的无条件的信任，小说结尾写道：“这种信心会在我们心中培养宽宏大量的感情，永远促使我们热爱和尊敬每个人。”这个小说中的故事当然是虚构的，但它以典型的、夸张的手法，突出强调了作者对人的灵魂深处的良知充满的信心，并号召人们都树立起这种信心，因而具有非常强烈的感染力。

与此类似，一向乐于助人，并曾经因此受骗的中国作家梁晓声，也是以无条件地相信人（包括陌生人）著称。他有一句名言：“我不喜欢从来没有上过当受过骗的人！”我理解梁晓声的意思，因为一个从来没有上过当的人，肯定是一个从来不肯轻易相信他人的人，多半也是一个从来没有帮助过别人的人。这种人极其聪明，惯于自我防范，每时每刻都对别人充满了高度警惕，因此骗子很难有先取信于他再使他受骗的机会。但是另一方面，这种人同时也会因为对人不信任而不敢与他人合作，最终必然处于十分孤立的境地。

相信别人，并不是提倡无论好坏，一概坚信不疑，有求必应，更不是鼓励那种明知是骗局却欣然自投罗网的无谓牺牲；相信别人，本质上是一种自信，是一种乐于助人、随时准备参与公众事务和社会生活的姿态，进而言之是对人类社会真、善、美的信心，是对光明、幸福和希望的坚定信仰。让我们记住俄国作家陀斯妥耶夫斯基（1821—1881）的小说《白痴》中主人公梅思金公爵的一句话——

总得相信什么！总得相信谁！

干点什么（一）

俄国大文豪托尔斯泰（1828—1910）在其名著《安娜·卡列尼娜》中这样写道：“上帝赐与了岁月，上帝赐与了力量；岁月与力量都贡献给了劳动，而报酬就在劳动本身。”

事实上以托尔斯泰的贵族出身，他根本用不着靠劳动来换取生活资料和生存条件，但他之所以如此推崇劳动，是因为他看到了劳动在培养人的完美天性方面，有着比“养家糊口”的目的重要得多的意义。

我国著名作家老舍（1899—1966）的儿子舒乙先生曾回忆说，老舍每天

都坚持写作，“与其说是爱好、兴趣、习惯，不如说是规矩”，“不管脑子里有没有灵感，有没有诗兴，必须伏案，必须硬写。”

老舍先生才华横溢扬，著作等身，堪称文学天才，不料在天才的背后，还有常人难以想象的勤奋，这一“内幕”也许要让不少文学爱好者望而却步。其实，在真正的文学巨匠和艺术大师那里，这样的勤奋是屡见不鲜的，诚如英国作家奥斯卡·王尔德（1854—1900）所言，“大作家们的生活是特别的没有滋味。他们完全蒸发在自己的书本里，一点什么都不留给生活。”

美术家韩美林在自己工作室的墙上贴了一副对联：“英雄笑忍寒天，上牙打下牙；好汉不怕茹饥，前心贴后心。”他还对学生讲，一个真正的男子汉，你得忍无可忍的再再忍，难舍难分的再再舍。

寒冷，饥饿，忍耐，割舍……这些物质上和精神上的考验，不只是在战争年代或困难时期才会遇到。有人形容某些办公室的工作人员“一杯茶，一支烟，一张报纸看半天”，那是在“休闲”，不能叫做劳动。真正的劳动，哪怕只是为了完成一项普通的任务，有时也需要付出非凡的心血。

十多年前，电视节目主持人赵忠祥曾有一段从屏幕上消失的经历，“当时的境遇与艰难，现在回想起来，就像船正划得好好的，突然不知什么原因落水一般。”他回忆说，“我不甘心消沉，也不甘心就此销声匿迹。我就像一条游在海里的鲨鱼……由于没有鳔就必须一个劲儿游，否则会因为浮力而下沉。”

我十分欣赏赵忠祥的这个比喻，它反映了一种对于生存危机的深刻警惕——如果不努力，不一个劲儿地游，那么就没有足够的浮力，就要落后，就要下沉。这种危机，小而言之是个体的求生本能，大而言之，则是对整个人类生存状况的忧虑。

以上列举的中外名人的言行，向我们展示了他们关于劳动的一些深刻理解和感受。在学习社会发展史的时候，我们懂得了一个被人类社会发​​展实践证明了的真理：人类通过劳动从猿进化到人，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当然，我们也看到，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出现了剥削阶级，他们不劳而获，坐享其成，劳动不再是他们生活中的必须，而变成了他们的身外之物。不过，也正是由于这些剥削阶级远离了劳动，从而使他们无论是肌体还是精神都不可避免地开始退化、萎缩，进而导致他们所在阶级的群体性腐败、没落，最终不得不相继退出历史舞台。

今天，我们每个社会成员，无论所在的环境、所受的教育、所处的地位等等因素有多么不同，但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人人都再也不能“不劳而获”，人人都没有权靠剥削他人而生活。换句话说，我们每个人都应该通过正常的途径，发挥我们在长期学习和实践中积累起来的才干，认认真真地、实实在在地“干点什么”。具体来说，这“干点什么”至少有三个方面的含义：

第一，为了获取基本的生活资料和生存条件。我们常说的就业，指的就是通过从事某种职业来自食其力，自己养活自己，无论如何都要比依靠任何一个别的什么人来得有骨气，何况在很多时候，我们并不总是能依靠到别的什么人。

第二，为了个人自我发展、不断提高的需要。劳动需要一定的技艺，劳动是一个实践、总结、再实践、再总结的过程。通过劳动，我们既能够熟悉技艺，还能够增长技艺，并创造性地发挥技艺，提高综合能力。人都是不断

追求进步的，这种进步只有在身体力行的劳动中才能获得。

第三，劳动还是我们为他人、为社会服务的需要。我们的生活环境、学习环境和劳动环境，都是千千万万人共同努力和积累的结果，我们在享受这些社会环境的同时，自然有责任去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人，去为已经具有了一定基础的社会文明成果添砖加瓦，贡献出自己的聪明才智。

曾经听到一首歌，歌名叫《我的未来不是梦》歌中唱道：“你是不是像我在太阳下低头，流着汗水默默辛苦地工作……”歌手张雨生那尖利中略带压抑、激越中满载悲凉的声音，给我留下了非常深刻的印象。是的，我们都应该在太阳底下默默地工作，因为我们要吃饭，要发展，要承担为他人、为社会服务的一份责任。

干点什么（二）

在上一篇中，我们谈了人人都应该“干点什么”，因为我们要吃饭，要发展，要承担为他人、为社会服务的一份责任。在这一篇里，我想着重谈谈“干点什么”的另一种含义。

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见到这样两种人。第一种人目光犀利，言辞激烈，习惯于评判世道人心，嘴皮子上说得头头是道，但是一旦要他拿出实际行动来，他就像泄了气的皮球，主动退缩到一边“谦虚”去了。这种人，人们称之为“语言的巨人，行动的侏儒”，是恰如其分的。

第二种人，他们也有思想，有见解，也发牢骚，有时甚至比第一种人还要极端。但是，他们一边说，一边做，或者先暂时不说，而是默默地去，做好之后，再结合事实，结合自己的亲身实践去发言。这时候，事实胜过雄辩，他们的意见不消说具有很强的说服力。

的确，在我们周围，推而广之，我们整个社会，都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难或弊端，而且这些困难或弊端肯定在短时间内不会自动消失；进而言之，即便我们比较好地克服了这些困难或弊端，也完全有可能出现新的困难或弊端。可以说，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可能建立起一个完美无缺、一尘不染的社会来。所以，我们有责任对现今的社会保持一种批评的态度，目的在于正确认识、及时发现并最终解决社会问题。只要我们抱这种态度，那么无论在表现形式上显得多么幼稚或极端，多么让人无法接受，但都要比那些“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的麻木不仁者，或者自认为看破了红尘，整天悲天悯人、无所事事的人要负责得多。

不妨举一个例子。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劳动力在一定范围内的流动成为必然的趋势。大批民工涌入城市，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的一个社会问题。民工进入城市之后，肯定要给城市的环境卫生乃至社会治安等方面带来一定影响。于是，不少城里人开始对民工产生了抱怨情绪，有的甚至从心底里产生反感，以至歧视他们，却少有人想到应该为改变这些不尽如人意的状况作点什么。

终于，一群行动者的身影出现了，他们是北京师范大学的学生们。当北师大哲学系的学生以民工问题为课题开始进行社会调查，并在暑假到民工的一个主要来源地安徽省，对民工情况以及他们对家乡经济发展起到的积极作用进行实地考察时，他们自觉地产生了关心民工的感动，萌发了要为民工做些有益的事情的愿望。针对在调查中了解到的民工文化素质普遍较低，缺乏法规、法律观念等问题，作为未来的教育工作者，北京师范大学的学生们感

到有责任用自己学到的知识，在民工中开展义务教育活动。

于是，一个以强化民工的公民意识，帮助他们继续学习文化知识，加快他们向城市生活的转化过程，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为目的的“民工培训班”开办起来了。经过同学们的认真准备和艰苦努力，民工培训班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社会效果，得到了社会各界特别是民工们的广泛欢迎和赞许。另一方面，大学生们在为此付出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也获得了可贵的社会实践经验，对他们磨练个人能力也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鲁迅先生曾描绘过这样一种心态：“天下事尽有小作为比大作为更烦难的，譬如现在似的冬天，我们只有一件棉袄，然而必须救助一个将要冻死的苦人，否则便需坐在菩提树下冥想普度一切人类的方法去。普度一切人类和救活一人，大小实在相去太远了，然而倘叫我挑选，我就立刻到菩提树下去坐着，因为免得脱下唯一的棉袄来冻杀自己。”这个比喻很能说明问题。“大作为”易，“小作为”难，因为前者往往只需在嘴上说说，或者像“坐在菩提树下冥想普度一切人类的方法”那样装装样子，而用不着脱下自己唯一的一件棉袄。可是“大作为”尽管“大”到号称要普度众生的地步，却对眼前的一个具体的将要冻死的众生无动于衷，那么这“大”到底有什么价值呢？而“小作为”虽然“小”，却可以置自己的健康和生命于不顾，去给这个垂死的苦人以最为迫切的帮助。两相比较，到底谁“大”谁“小”，不是一目了然了吗？

我们现在说要“干点什么”，一般还不会遇到要么看着眼前一个苦人被冻死，要么冒着自己被冻死的危险去救助他这样极端的两难选择。我们通常面临的情形是，只要我们稍稍作出一些努力，有时甚至只是举手之劳，就可以给他人以实实在在的帮助，可以为他们解决一些他们自身无能为力的困难。大学生给民工办培训班，并不会影响他们自己的正常学业，却能迅速使民工们的面貌焕然一新；社会各界给“希望工程”捐款，尽管用不着每个人都捐出巨资（也没有这种可能），但积少成多，却能使千千万万不幸失学的儿童重返校园。从我做起，从身边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干点什么，再干点什么，众人的责任和力量汇集在一起，就能够干出远比“坐在菩提树下冥想普度一切人类的方法”伟大得多的“大作为”来。

现身说法

去年10月28日，“北京市十大杰出青年”齐凯利、“京港优秀伤健青年”丁铁军、山东农村姑娘杨晓霞等一批经过康复训练后走向新生的患者，在中国康复中心举行了座谈会，感谢康复医学使他们重返社会，并用自己的切身感受通过新闻界向社会宣传康复训练这一医学新概念。

齐凯利、丁铁军、杨晓霞等都算得上是新闻人物。齐凯利本是一名运动员，1993年初在一次训练中不慎受伤导致高位截瘫，当年4月进入博爱医院接受康复治疗，逐渐熟练地掌握了翻身、起坐、轮椅、挂双拐步行的技能，并在同年9月出院后继续学业，第二年参加远南运动会，荣获女子花剑金牌、重剑银牌。大学毕业后，经过各界努力，她被中国兵器工业部信息中心录用。齐凯利认为，正是在博爱医院的康复训练为自己回归社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丁铁军自幼患大脑性瘫痪，经过接受康复训练治疗，不但使他的生活自理能力和工作能力有了大幅度提高，而且通过心理治疗和自身感受，加深了

对残疾人问题的认识。他刻苦研修康复理论，创办了面向全国残疾人的爱康残疾人社区康复中心，以电话、书信、面谈等多种形式，为 28 个省市的残疾人解惑释疑，提供寻医问药、康复指导等各种服务。在中国康复中心，丁铁军说：“我的人生是到这个中心以后才真正开始的，到了这里我才明白残疾与残废的区别。”

杨晓霞两年前在北京治疗“怪病”，得到了全国各地群众的热心资助。为了治好她的病，她的右前臂绝大部分被截肢。去年 8 月至 10 月间，中国康复中心承担了她的后期康复和假肢设计、安装工作，采用运动疗法和水疗训练使她逐步恢复了全身体能，并加强了左手功能的训练和右前臂残端疤痕皮肤及游离植皮后的皮肤耐磨训练，目前她可以利用假肢从事一般性家务劳动，还可以骑车上学。

经过齐凯利等人的“现身说法”和中国康复中心专家的“实物讲解”，与会者比较深入地了解了康复训练这一医学概念的基本内容：通过物理疗法（含运动疗法和理疗）、作业疗法、语言疗法、心理治疗、中医疗法、问题疗法（含水疗）等康复手段，使创伤性截瘫、脑血管意外后偏瘫、大脑性瘫痪、截肢和小儿麻痹后遗症患者的身心功能得到最大限度的补偿、提高、恢复和重建，增强他们参与社会、完善自我的信心和能力。据介绍，中国康复事业现有的发展水平，能够使相当一部分患者的身心功能得到很大程度的恢复，但包括患者在内的许多人都对此很不了解，使得一些符合治疗条件的患者痛失康复机会，十分可惜，因此，康复训练需要大力宣传。将齐凯利、丁铁军、杨晓霞等新闻人物作为活生生的例子请上台来“现身说法”，明显地产生了很好的宣传效果。

我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摘抄刊登在《北京青年报》上的这篇报道，实在是忍不住要向读者朋友推荐齐凯利等人实践的“现身说法”的行为。中国有个成语叫“讳疾忌医”，说的是那种以患病为耻因而拒绝求医治疗的人。这种人中最典型的要数春秋时期的蔡桓公。名医扁鹊主动上门给他诊断治疗，但他多次将扁鹊拒于门外，终于不治而亡。自古以来，像蔡桓公这样讳疾忌医的人不在少数，他们总以为患上某种疾病，或者很不光彩，或者很不吉利，最起码也羞于以自己那副病容示人，所以他们总是很忌讳别人谈论或注意他们的病情，更不用说要请他们像齐凯利、丁铁军、杨晓霞那样公开现身说法，以推广医学新观念了。从这个意义上讲，齐凯利等人的行为，不但体现了他们非凡的勇气，更体现了一种难能可贵的社会责任感。

在这方面，外国人的忌讳似乎没有传统的中国人那样多。1994 年 11 月 5 日，83 岁的美国前总统里根在向公众发布的一封书面信件中说，他患上了老年性痴呆症，尽管他现在感觉很好，但他和他的夫人南希还是决定向美国公众透露此事，其目的在于告诫人们更加注意预防这种疾病。同时，受里根委托，他的医生也发表声明，强调老年性痴呆症的严重性，称它是一种被目前医学界认为不可治愈的进行性神经紊乱疾病，是美国人的第四大死因，特别提醒人们要严加注意。1996 年初，阿根廷开展了一场大规模的宣传戒毒运动，在梅内姆总统的敦促下，著名球星马拉多纳决定“现身说法”，运用自己的影响力和号召力，积极投身这场运动。他公开接受媒体的访问，痛述自己吸毒的经历，劝说世人特别是涉世未深的年轻人切勿染上吸毒恶习。他说，戒毒难，公开承认自己吸毒更难。但为了年轻一代的未来，他不惜毁掉自己的名声。他的这番痛心疾首的谈话在阿根廷和欧洲引起了很大反响，很多年

轻人从中受到了一次深刻的远离毒品的教育。

由康复、疾病和不良习气推而广之，生活中需要我们“现身说法”的地方其实还有很多：如果我们曾经有过挫折，走过弯路，不妨把我们的教训告诉别人，以使他们不致重蹈我们的覆辙；如果我们通过自己的探索和努力，获得了一些成功的经验，也不妨拿出来与他人共同分享，以使他们能和我们一样走得更快，做得更好……

较真的意义

“较真”这个词，现在从一些人嘴里说出来，似乎多少含有些贬义了。比如你听见人们议论，“××这人真没劲，老爱较真”，那意思是说，××这人太认真，死心眼儿，不会变通，一条道走到黑，肯定办不成什么事。的确，现在不少人讲究“难得糊涂”，主张什么事都不要太较真，多少都得留点余地，给自己和别人一点面子、一个台阶，免得大家伤了和气。

我们知道，现代社会是一个丰富多彩、错综复杂的组合体，其中不同人群之间、不同个体之间、不同的利益集团之间，或多或少总会出现一些意见分歧，甚至产生较大的利益冲突。在这些问题面前，各方面如果能够通过沟通、谈判，彼此形成默契，达成妥协，这是最好的结果，原则上我们也都希望出现这样的结果，而不愿意看到双方剑拔弩张，一触即发，导致局面不可收拾。因此，学会必要的变通、妥协，以使各方面都做出某种程度的让步，可以说是一个现代人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

但是，必须强调指出，我们在进行必要的变通、妥协、让步的时候，绝不当采取无原则的退却、忍让、放弃的态度，不能一味回避矛盾，刻意追求“糊涂”，怕得罪人，做好好先生，甚至将自己的利益拱手送人，客观上使得那些采取不正当手段或非法途径牟取利益者白捡便宜。在该较真的时候不较真，该争取的地方不争取，其实并不是无私、谦虚、豁达大度，而是非标准模糊、缺乏个人权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的表现。

生活中需要我们较真的场合其实是很多的——

作为一个消费者，你应当和小商贩、大商家较真。这几年来，全国各地陆续出现了几起“一元钱官司”，很是引人注目。如北京某厂起诉另一家工厂商标侵权，索赔人民币一元；南京三家厂商起诉另一家批发市场不正当竞争，索赔人民币一元；福建某市一名法律工作者起诉该市邮电局管理不善及下属两个电话亭多收电话费，索赔人民币一元二角。这些事件引起了一些人的议论：费老半天劲打一场官司，原来只为了一两块钱，这样的“较真”是否有点太不值了？

的确，如果单从得失比较的角度来看，这种官司多半都是得不偿失的（人为制造广告效应者除外），这就有点像为退一双价值5块钱的袜子，而花上20块钱打“的”去一趟商场，即便退货成功，事实上已经蒙受了远远超过所得值的损失一样。但是你要知道，只有我们大多数人都这样较真，才能形成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力量，小而言之，可以促使商家以后不敢再拿顾客不当回事儿，大而言之，则可以逐步为从根本上、从制度上保护消费者权益——比如说，如果以后有关法律作出规定，顾客退换商品来往的车费一律由商家承担，你当初这20元“的”票就没有白花，许许多多和你一样爱较真的人的功夫也就没有白费。

现代社会的广泛联系和高度开放，决定了我们再也不能像古人那样“鸡

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也不可能完全做到“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事实上，社会状况如何，社会风气怎样，从本质上讲，都和我们每个人的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所以，我们都有责任作出实实在在的努力，来关心我们周围的人和事，特别要和那些妨碍集体事业健康发展，危害社会正常秩序的人和事较真，不这样做，这些人和事在妨碍集体、危害社会的同时，也必然要损害我们自己的权益；即便是从一己之私利的角度讲，我们也应该勇敢地站出来较真。

前几年，山东省诸城市在推行股份制的过程中，企业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得到了很大提高。有两个故事最能说明问题：一家公司在举行换牌仪式时，领导准备向来宾赠送纪念品，被旁边一名正在修理电灯的电工听见了，他上前质问领导：“你们刚才在研究什么？花股东的钱送礼，跟我们这些股东商量了吗？”这礼物便没有送成。另一家公司的董事长想更换一辆更高级的轿车，股东们知道了，前去表示反对意见：“你现在那辆车坐着就挺好，别再买了！”这车就没有买成。这两件事的典型之处在于：因为是实行股份制，企业的整体利益与每个股东的利益紧密相关，而企业的整体利益又受企业领导的管理水平和决策水平的制约。如果这些领导任意花钱，贪图享受，势必直接影响到企业的经济效益，所以，每一个职工，也就是每一个股东，都“不得不”格外关心企业的整体利益，也就是格外关心领导的管理和决策行动。如果出现与企业的发展目标不相符的现象，他们就有权对制度化的途径进行质询，进而加以制止。

总之，一个人，一个单位，如果对自己、对他人、对社会抱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一元钱官司”就值得打，打“的”去退货就一点也不可笑，当面让领导“下不了台”有时也不碍事，算不上什么冒失的举动。这就是较真的意义。相反，一个人，一个单位，或者甘心坐视自己的“蝇头小利”被剥夺，或者不愿站出来当“出头鸟”，那肯定不会产生“较真”的勇气，也就不能真正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进而促进社会的整体进步。

活着才能斗争

标题中的“斗争”一词，请不要理解为以前我们常常挂在嘴边的“阶级斗争”。我们曾经有过“阶级斗争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时候，斗来斗去，结果把几亿人斗得精疲力竭，把国家斗到了崩溃的边缘。新时期开始以后，我们果断地屏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错误路线，把主要目标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大方向上来，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们永远不再需要斗争的态度和行动了？不是的。在现阶段，尽管我们周围并不是处处都有阶级敌人，但是可以肯定地说，我们的社会生活中仍然存在着形形色色的虚假、邪恶、丑陋的现象。这些与我们的建设和发展目标格格不入的东西，不但妨碍了我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有时还对我们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威胁。因此，我们仍然有必要、有责任向这些现象开展坚持不懈的斗争。

这种斗争当然不再采取当年那种阶级斗争的方式，而具有了一些新的方式和内容。对我们未成年人而言，这种斗争不应当是单枪匹马、孤军奋战，也不是一呼百应、快刀斩乱麻，而主要是“重在参与”，参加到成年人的队伍中，与他们组成“联合战线”，从侧面去对他们的行动进行配合、协助、补充。道理很简单，我们毕竟还是未成年人，还没有能力承担起社会的主要

责任，社会不应该也没有理由要求我们现在就去冲锋陷阵，去作出无谓的牺牲。我们还需要在长期实践斗争的过程中一边学习，一边增长才干，全面提高素质，为日后成为社会的中坚力量、成为斗争的主力军做准备。

然而，遗憾的是，有少数同学由于对我们在这种斗争中所处的位置把握不够准确，也由于对一些虚假、邪恶、丑陋现象的消极影响估计过于严重，没有看到由我们的父母、学校、各级政府机关及社会舆论等构成的坚强后盾，从而失去了通过学习和实践继续完善自己，最终战胜假、恶、丑现象的信心，逐步变得悲观、沮丧、失望，进而自我放纵，自甘堕落，甚至在极度绝望的情绪中走向自我毁灭，酿成无可挽回的悲剧。

去年，湖北省某医科大学有一个名叫胡志勇的优秀大学生，在一家医院实习时，对“现在社会风气败坏，医生见死不救，学到的知识没用，理想被玷污”等等触目惊心的现象深为不满，觉得无法适应，忍无可忍，当他回家向身为县纪委副书记的父亲反映，并希望得到父亲的解释和引导时，父亲也许因为当时太忙，只说了一句“看不惯慢慢习惯”，便走开了。胡志勇于是感到灰心丧气，进而对整个社会感到绝望，愤而自杀身亡。

我只能说，胡志勇死得太冤，死得太可惜。我们的环境又一次淘汰了一个正直善良的人。对他的死，他所在的大学，他所在实习的医院，以及他的家长（特别是他的父亲），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在胡志勇耳闻了社会上的种种腐败风气，目睹了医生见死不救等不道德现象而困惑不已、痛心疾首的时候，他多么需要学校的老师、医院的大夫和父母的理解和关怀啊！但是他们或者根本视而不见，或者对此只是轻描淡写，他们的疏忽和冷漠无疑是造成胡志勇夭折的一个原因。但是同样重要的是，胡志勇本来可以通过自己力所能及的工作来逐渐影响、带动他人，以实际行动参加到对社会丑恶现象的斗争中去（比如投诉、检举医生的违法违纪行为），但他却过分夸大了社会丑恶现象的危险程度，没有看到我们正在向这些不良习气展开卓有成效的斗争，没有正确认识到青年学生在这种斗争中能够发挥的积极作用，说得更“严重”一点，他没有充分意识到自己作为一个青年学生在这种斗争中承担的责任。他走得太轻率了。

胡志勇洞察到了社会上的种种灰暗面之后，没有习以为常，更没有欣然与之同流合污，而是对此深恶痛绝，必欲去之而后快，这种明辨是非的能力和嫉恶如仇、从善如流的态度是十分难能可贵的，这也正是我们与各种丑恶现象展开斗争的一个良好的开端。但是，同样不可忽视的是，我们还必须看到，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一种矛盾解决了，会出现另一种新的矛盾，一种丑恶现象被克服了，会产生另一种新的丑恶现象。因此，我们向丑恶现象发起的斗争将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而不可能在一夜之间就取得决定性的胜利；我们在取得一个胜利之后，还必须着眼于下一场斗争，争取下一个胜利，而不能抱有毕其功于一役的幻想。胡志勇大学即将毕业，已经跨进了成年人的行列，尚且因为没有能够充分估计到斗争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而酿成悲剧，作为未成年人的中小学生，就更有必要事先对此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斗争的目标只有一个：革故鼎新，激浊扬清，铲除邪恶，扶持正义；斗争的形式却多种多样，不拘一格。对未成年人来讲，只要我们努力学习，不断进步，积极参加有益的社会实践，不放过每一个弘扬正气、抵制不良风气的机会，本身就是一种斗争；只要我们在家庭、学校和社会的关心、培养下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本身就是一种希望。活着才能斗争，活着才有希望。

“告密”无罪

三年前，有一大一小两起案件，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引发我思考了关于“告密”的问题。

先说那起小案。一天清晨，住在北京市崇文区远方宾馆的一名李姓旅客，向同屋的王姓旅客推销“金佛像”、“金元宝”，并口口声声说是“祖传之宝”。王某发觉其中有诈，便及时通知了宾馆服务员。服务员又急忙把情况告诉了宾馆经理石某。这时，李某已经提着装着“祖传之宝”的皮箱溜出了宾馆，石某紧追不舍，尾随他上了120路公共汽车，并悄悄向司机通报了情况。司机将车开到巡警岗亭前停下来，石某协助巡警将犯罪嫌疑人李某缉拿归案。经查，李某系南方某省农民，此次来京本想以行骗发一笔大财，不料“出师不利”，骗局刚刚开场，便露出马脚，栽了跟头。

在这一事件的全过程中，旅客王某无疑起了极为重要作用。他本人已经识破了骗子的伎俩，不会上当受骗了，但他并不满足于此，而是“多管闲事”，及时戳穿其骗术，中止其诈骗行为。另外，宾馆经理石某，显然也是一个爱管“闲事”的人。在骗子已经离开、“祸水”已经外流的情况下，他仍然不依不饶，跟踪追击，直到骗子无路可逃，束手就擒才罢休。可以肯定，从王某到服务员，从石某到司机，直到巡警，只要其中任何一个人的社会责任感或职业敏感稍稍差劲一点，骗子李某就完全可能在人们的眼皮底下溜之大吉，再易地行骗，给社会 and 他人造成损失和损害。

再说另一起轰动全国的大案——“长城”公司非法集资案。“长城”公司利用高出银行利率几倍的回报率为诱饵，骗取了成千上万个单位和个人的几十亿元人民币，造成了极为严重的社会影响。其实，“长城”公司的诈骗行为，并不是无人觉察的，早在案发前三年，公司“总裁”沈太福就曾前往南方某市，以伪造银行资信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和国家有关部委文件的方式，试图骗取当地的一笔巨款，但该市经济合作局等部门一眼识破了他的骗术，果断地停止了与他的业务合作。此后，另有一些警惕性较高的单位和个人，也曾成功地抵制了沈太福的阴谋，从而避免了相当数额的损失。但是，和所有骗子一样，沈太福深谙“打一枪换一眼”的骗术。在一个地方碰了壁，在另一些地方却侥幸得逞了；在有些人那里被撕破了画皮，在另一些人那里却蒙混过关了。直至最后，他欲壑难填，胃口越来越大，把持“长城”公司，大肆非法集资，造成了极为严重的后果。

把这两起案件结合起来看，得出的教训是十分深刻的。李某和沈太福，一个是小打小闹的“小字辈”，一个是日进斗金的大“总裁”，从“档次”上看，二者不可同日而语，但两人本质上都属于骗子之列。李某和沈太福行骗之初，分别都碰了一鼻子灰，所不同的是，李某在王某、石某等人的穷追猛打之下很快完蛋了，他行骗的第一次也就成了最后一次；而沈太福则“幸运”多了，他的第一次（以及以后的若干次）失利，似乎并没有给他的“事业”带来多大影响，并没有使他像李某那样，被追得东躲西藏，狼狈不堪。究其原因，那些识破了沈太福的骗术的单位和个人，大多仅仅满足于自我保护，使自己免于受骗，而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向有关部门检举他的欺骗行为，或向社会公开戳穿他的骗术，以此告诫众多的不知情者提高警惕，让那些尚且蒙在鼓中的人及时警醒。试想，假如当时的明眼人都能像王某那样，不满足于自己不上当受骗，而是以戳穿骗子的阴谋为己任，那么沈太福肯定早就

原形毕露了，又何至于如此大规模、长时间地呼风唤雨、为患作祟呢？

现在重新提起这两起案件，是想说明在我们的社会生活中，“告密”不但是无罪的，而且是十分必要的。这里说的“告密”，不是指那种专门费尽心思刺探“情报”，打听别人隐私，再偷偷摸摸地向老师和领导汇报的行为，而是指像那起小案中的旅客王某和宾馆经理石某那样，一旦发现了不法分子的不法企图或不法行为，不但要善于保护自己不受侵害和损失（如王某不买李某的“祖传之宝”，石某机智地寻求司机和巡警的帮助），而且更重要的是要立即采取果断行动，及时把情况向有关责任机关和职能部门报告，以使它们能迅速掌握不法分子的动向，最终制止不法分子的非法行为，最大限度地保护社会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作为一个社会成员，我们要洁身自好，自己管好自己，这是一个基本的前提，也是一件相对比较容易的事；但这是远远不够的，因为在很多时候，我们自己明白，别人不一定明白，我们明白了，可能少走弯路，可以避免上当受骗，蒙受损失，他人不明白，就可能走弯路，被人坑蒙拐骗，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所以，我们自己明白了，不会上当受骗了，还要力求让他人也明白，也和我们一样不受损失。为此，我们还应该管一管他们的“闲事”，应该及时向他人、向有关部门“告密”，使得那些已经或正在试图骗人、害人的不法分子的阴谋彻底破产。

“告状”有理

“告状”与“告密”有所不同。“告密”的事大多和自己关系不大，正像我们在《“告密”无罪》一文中看到的，骗子李某的骗局被旅客王某识破，王某自己不会受骗了。因此客观地讲，李某的骗术和王某是没有多大关系的，只不过王某出于一个公民的社会责任感，要出来管这件“闲事”，才去向宾馆服务员“告密”的。“告状”则不同，所告的事多少都和自己有关，所以我说，“告状”有理。

1994年10月的一个晚上，北京海淀区明光中学高三学生李鹏，在上完晚自习后回家的途中，再一次受到校外不法分子王某的挑衅和威胁时，他“精神高度紧张……急得脑子一片空白，拔出随身携带的刀子在黑暗中乱划，直到王倒在了地上，才住了手”。这样，在歹徒王×进了太平间的同时，在很多人看来“是个见义勇为的英雄”的中学生李鹏也因“防卫过当”而进了拘留所。

中学生李鹏的悲剧，是当前一些中小学生在长期遭受校园“恶少”和校外不法分子侵害事件中的一个典型。这种事几年前就存在了，现在看来情况并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据最新消息报道，北京市朝阳区公安分局查处了一起初中学生之间敲诈勒索的案件，三名作案学生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内，多次向二十多名同学勒索现金一千多元。令人惊讶的是，作案学生的作案手段异常嚣张，其中一名学生，上学时随身携带一张帐单，上面开列着十几个同学的姓名，以及准备向他们索要现金的数额，少者三五元，多者五六十元，以便照单“收帐”。他们敲诈的方式很简单，或者说“借”，或者干脆以“不给就打”相威胁。而受害学生的表现同样令人惊讶，他们在被劫时沉默无言，被劫后不敢向老师和家长反映；更为可悲的是，当公安机关开始查处此案，班主任和学校领导两次动员他们揭发检举，并保证为检举人保密后，这二十多名学生仍然无一人敢于揭发，其理由是“害怕报复”。

“害怕报复”，中学生李鹏当初也由于这个原因，才“既没有向老师、学校及有关部门反映，也没有寻求父母的帮助”，而是“把沉重的包袱背在自己稚嫩的肩上”。所以，中学生李鹏和他的同学们这种因害怕报复而自甘默默忍受的态度，在客观上使得以王某为首的一伙社会闲散人员受到“鼓舞”。他们经常到明光中学拦劫学生，索要钱物，发展到强迫低年级学生去他家干活（搬东西，洗衣服，给他按摩等等），甚至非法拘禁“抗税”的学生，虽经公安机关多次将他拘留，“但他屡教不改，每次出来反而更加猖狂”，完全堕落成了为害一方的恶霸。可以说，这些专以欺侮中小学生对能事的校园“恶少”和校外不法分子之所以能够如此明目张胆，肆无忌惮，除了学校管理不善、公安机关打击不力之外，受害学生的逆来顺受也在无形中助长了他们的嚣张气焰——他们就是认准了受害学生害怕报复，不敢向老师和家长“告状”，只会想办法弄到钱来满足他们的无理要求，才一次又一次地动用这种威胁恫吓外带虚张声势的恶劣手段，并且不止一次地达到了目的。惟其如此他们何乐而不为呢？

从表面上看，受害学生之所有有害怕报复的心理，是因为片面夸大了校园“恶少”和校外不法分子的力量，同时担心父母、老师、学校以及公安机关没有足够的时间、精力和能力去保护他们的人身安全。其实，这种“长敌人志气，灭自己威风”的想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的确，父母和老师们都自己的工作，不可能每天都护送学生上下学，但学生在校内和校外受欺侮的事，他们如果知道了，必然十分重视和着急，肯定要及时向学校反映，向公安机关报案，而学校和公安机关肯定要根据具体情况，对校园“恶少”和校外不法分子进行教育和打击，而绝不会置学生的生命危险于不顾，放任他们作威作福，妨碍一方的治安。事实上，对每一个在校的学生，包括那些看起来不可一世的“恶少”，学校都有足够的力量给予教育和处分，不会拿他们没有办法（要是连学校也管不了，也自有公安机关给予管教）；同样，对校外的不法分子，公安机关、审判机关等部门也是有足够的力量予以查处和惩治的，他们拥有的人力、装备和经验，绝不可能连一两个街头小混混也奈何不了。

另一方面，我们在受到侵害时进行力所能及的抵制和反抗，事后及时向家长、老师并通过他们向学校和公安机关“告状”，还是一种对自己、对同学、对社会负责的表现。如果我们都像某些同学那样一味忍受下去，甚至在老师和领导面前也不敢检举揭发，其结果必然是把校园“恶少”的行为“掩护”在家长和学校的注意范围之外，也把校外不法分子的行为“掩护”在公安机关的打击范围之外，客观上为学校查处校园“恶少”，为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制造了困难。也就是说，我们不但助长了这种恶人的嚣张气焰，还掩护了他们的不法行径，使得他们既逃脱了纪律和法律的制裁，还有可能继续为非作歹，这样的结果，难道是我们愿意看到的吗？

为了我们自身的安全，也为了他人和社会的利益，我们应当勇敢地“告状”，要坚信邪不压正。

我要渐渐长大

有两个女孩子的事迹，一直令我十分感动。

一个叫祝颖，是原上海市卢湾区副区长祝文清的女儿，算得上一个“高干子女”。可是她从不在同学面前炫耀自己的家庭背景，而是始终以一个普

通学生的身份，参加学校的各项活动，和同学友好相处。她父亲每天上下班有专车接送，小车每天从学校门口经过，她若要搭车上学、回家只是抬脚之劳，却每天坚持挤公共汽车。祝颖的妈妈病了十年，不能像一般母亲那样照顾女儿，于是生活上的很多事情，比如四季交替时添减衣服，伤风感冒时服用药品，以及平时的洗洗刷刷，缝缝补补，都需要祝颖自己去干。

这些还不是最特殊的。祝颖的父亲长期贪赃枉法，无止境地追求奢侈的生活享受。祝颖不止一次地提醒他：爸爸，你这样下去是要出事的！每一次，父亲都粗暴地打断她的话说：你小孩懂什么？祝颖没有办法，加上母亲不幸去世，父亲组建了新家，贪污腐败行为越演越烈，她实在无力扭转这种情况，只好与外公外婆住在一起。父亲被捕后，断了生活来源，后母又不肯承担抚养义务，一家三口仅靠外公的 280 元退休金过日子，生活一下变得非常艰难。

小祝颖没有被生活的重担压倒，她安慰外婆说：我们吃的方面苦一点吧，牛奶不要订了，肉少买点，吃蔬菜好了，熬上几年，等我工作了就好了。为了完成钢琴六级考试（不能功亏一篑），她拿出了自己的压岁钱，先支付几个月学费再说。接着，她又干起了教别的小朋友学钢琴的活，赚来的钱用来继续交学费。没钱买衣服，就整理一下母亲的遗物，能穿就穿……

另一个女孩叫李根，是长春市铁路二小五年级的学生。她的经历可以说是许多成年人都不曾有过的：父亲患严重的肺病，一侧肺部全部坏死，失去了说话能力；因用大量的抗菌药物，导致耳聋，长期卧病在床；家里没有经济收入，母亲忍受不了这残酷的家庭困境，终于离家出走。就这样，年仅 12 岁的李根勇敢地承担起艰难生活赋予的重大责任——

她和父亲借住在亲戚家来的十平方米的小屋里，每天早上五点钟，李根就起床给父亲擦洗，打针，准备早餐、午餐，把药放在床头。在学校，别的同学中午都能吃上营养丰富的可口的饭菜，李根的午餐只是一勺饭加几条咸菜。下午四点钟放学后，她还要到药房去给父亲买药，左手提书包，右手拿药，转上两趟车才能赶回家。晚上，她还有一项特别的功课：和父亲用笔在纸上交谈，以排遣父亲心中的烦闷。到了晚上十点钟，家务事忙完了，李根才开始做作业。睡觉前，她还要准备一根绳子，一头系在自己的脚上，另一头系在父亲的手臂上，好让父亲早上把自己“叫”醒……

祝颖和李根的家庭遭遇是十分特殊的。和她们不一样，我们很多同学都生活在幸福美满的家庭里，父母和其他长辈对我们关怀备至，我们不希望也没有必要去经历她们那样的困难。但是，这并不是说，我们就没有必要向她们学习，从她们的思想和行为中获得一些积极向上的力量。我们至少能够在以下三个方面做很多事情：

第一，养成自己动手的习惯，培养独立工作的能力。有很多事情，从我们呱呱坠地时起，仿佛天经地义地应该由父母给我们做，比如穿衣服，冲牛奶，收拾书包，整理书桌、铺床叠被，换洗衣服，等等。其实，随着年龄的长大，这些事无一例外都可以由我们自己来完成，而且并不见得会比父母做得差。我认识一个很聪明的男孩子，长期衣来伸手，饭来张口，都上高中一年级了，还不会削苹果，不会剥鸡蛋皮，被同学们传为笑谈。

第二，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自觉分担父母的一些劳动，给他们一些理解和安慰。如果说像穿衣服、削苹果、剥鸡蛋皮这样的事情还只是为了培养我们的动手能力的话，那么，收拾屋子，做饭，买菜，招待客人，陪父母去

户外散步，不随便乱花钱，等等，这些并不需要付出太多心血的事情，与祝颖特别是与李根所做的事情比起来，不过是举手之劳，但它们同样可以使我们的父母感到欣慰，感到他们的儿女确实是在一天天长大。

第三，和父母和睦相处，平等相待，互相帮助。父母也是凡人，他们难免也有这样那样的疏忽或过失，有时甚至显得不近人情，做一些令我们委屈、伤心的事。这时候，尤其需要我们主动去理解他们，关心他们，用我们的孝心和爱意去换取他们的笑容。特别地，在极个别的情况下，当父母的言行出现失误甚至是重大错误的时候，我们应该本着对自己也是对父母负责的态度，像祝颖那样，及时地提醒他们，甚至警告他们，做出最大的努力来纠正他们的错误。这个时候，我们就不仅仅是以一个后辈的身份，而更是一个明辨是非的、充满责任感的小公民的资格，去帮助和挽救我们的父母。

无论我们生活在怎样的家庭里，我们都要渐渐长大。

善待“老人言”

曾经听到一个中学生抱怨说：“我们老师真是有病，老是给我们讲他小时候那点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儿。什么一枝铅笔用一年还没用完啦，每天中午都是馒头就咸菜外加一杯白开水啦，晚上回家还要到医院照看生病的父亲啦，每天都要给你唠叨一遍，简直烦透了！他根本就是嫉妒我们今天的幸福生活。”

我细细琢磨了这名中学生的话，觉得虽然不乏偏激，但确实是值得我们注意的。长期以来，我们有的成年人习惯于没完没了地告诫年轻人，要“不忘阶级苦，牢记血泪仇”，要“吃水不忘挖井人”，要“多纵向比，你们现在比我们那时幸福多了”，等等，时间一长，年轻人难免感到厌烦，乏味，甚至说不定会产生一种怀疑：他们这是干嘛？是不是要我们也过他们“那时候”那种“饥寒交迫”的生活？

但是在这里，我想反过来和年轻的同学们探讨一下：我们应该采取一种什么样的态度，来听取成年人特别是老年人讲的这些“陈芝麻烂谷子的破事儿”？

中国有句俗语，叫“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聆听老人之言应该说是中国古代的一个传统，所谓“尚猷询兹黄发，则罔有愆”（语出《尚书·秦誓》，意为“君主决策之前，如果能向国内的年长者征求意见，就能避免决策失误”），说的就是这个意思。夸张一点地说，和我们年轻人比起来，老年人走过的桥比我们走过的路多，吃过的盐比我们吃过的饭多，在阅历、经验和智慧上显然有其无可替代的优势。这些道理，我们这些“嘴上没毛，办事不牢”的小青年很少有切身体会，我们常常自以为是，根本不把老人言当回事儿，直到吃了大亏，才幡然醒悟。更有甚者，即便碰得头破血流，仍然固执己见，非得等到自己也成了老人，才有所反省，于是又将“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的教训变成“老人言”传之后世，正如东晋诗人陶渊明（365或372或376—427年）在《杂诗十二首》中描绘的那样，“昔闻长老言，掩耳每不喜。奈何五十年，忽已亲此事”（从前听到年纪大的人的劝告，总是掩上耳朵，觉得讨厌，没想到过了五十年之后，自己忽然也有了和老人相似的一些经历，才知道当年他们说的有道理）。

所以，无论“老人言”在我们听来是多么的不入耳，多么令人厌烦，或者我们想当然地觉得老人们的心态如何不正常，是不是在“嫉妒”我们，我

们都有必要认真地听一听他们的话，想一想他们的话中可能包含的一些道理，看自己能否从中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换句话说，我们在听取“老人言”的时候，没有必要在乎他们的年龄、身份、资格和态度，而只需注意吸取他们的建议、劝告、“说教”中对我们的生活、学习、工作有利的合理成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话是谁说的并不重要，重要的是这些话说得是否有道理，是否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如果是真理，是至理名言，我们就应该无条件地听取。特别是，当这些话是从一个有着相当高的威望和丰富的人生经验的老年人的嘴里说出来的时候，我们就更有必要认真听取，仔细琢磨，而不应该断然拒绝，讳疾忌医，“掩耳每不喜”，那样做，只会使自己变得一意孤行，不利于进步。

事实上，并不是每个老人都像我们想象的那样，成天只会絮絮叨叨地说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只会神经兮兮地对我们年轻人横挑鼻子竖挑眼，相反，至少在我接触到的“老人言”中，有很多其实是非常开朗、非常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对年轻人充满了理解和支持的。著名老作家巴金，著作等身，名扬天下，是文化界的国宝级人物，按理说，他是最有资格整天虎着脸去训斥我们年轻人，因而也最容易引起我们反感的人了，但是恰恰相反，在年轻人面前，巴金老人的态度十分年轻，让年轻人觉得可亲可敬，毫无厌烦、乏味之感。

有一次，巴金先生作了一段关于出版事业的“忆苦思甜”，之后话锋一转：“我羡慕今天还在这个岗位上勤奋工作的同志，他们生活在新的时代，他们有很好的工作条件，……寒风吹得木屋颤摇、在一盏煤油灯下看校样的日子永远不会再来了！丢掉全部书物仓皇逃命的日子永远不会再来了！他们不可能懂得我过去的甘苦，也不需要懂得我过去的甘苦。我那个时代早已结束了。”又有一次，他认识了一名青年作家，他这样评价她：“她脑子里并没有资历、地位、名望等等东西，我在她的眼里也不过是一个小老头子。这是新一代作家，他们昂着头走上文学的道路，要坐上自己应有的席位……可能有人觉得他们‘不懂得礼貌’，看他们来势汹汹，仿佛逼着我们让路。然而说句实话，我喜欢他们，由他们接班我放心。‘接班’二字用在这里并不恰当，绝不是我们带着他们、扶着他们缓步前进；应当是他们推开我们，把我们甩在后面。”

我们的一切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而是从上一代人、上上一代人手中继承过来的。我们的责任是经过自己的劳动和奋斗，推陈出新，发扬光大。这需要充分发挥我们的聪明才智和创造力，也需要认真吸取前人的经验教训，避免走他们走过的弯路。所以，“老人言”尽管不必全听，但不可不听。当然，我们也有必要采取某种适当的方式，对那些惯于唠叨而不讲求实际效果的老年人说一句心里话：我们已经明白了您的意思，您不用每天都这样翻来覆去地讲，看我们的实际行动吧。

知识就是责任

1997年4月9日，北京月新大厦施工工地地下室防水卷材突然起火。刚好路过现场的北京市第33中学高一学生徐宏源临危不惧，沉着冷静地先拨119报火警；在发觉现场车多人密的情况下，为防止消防车受阻，他立即向交警通报火情，使现场附近的交通及时得到控制；同时，他找到工地筹建处甲方索要图纸，协助消防队指挥员了解工地布局，争取了救火时间。此外，

他还在现场有条不紊地参与指挥救助烧伤人员的行动。

在整个救火过程中，作为一个年仅 17 岁的中学生，徐宏源表现了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称的成熟、果断和稳重，令人刮目相看，更令人万分惊讶：他是如何具备这些连成人在危急时刻都难以运用和发挥出来的应变能力的？他的救火知识和急救护理知识究竟是从哪里学来的？

徐宏源介绍说，最初我闻到呛人的烟味，回头看到浓烟从工地上冒出来。根据在学校红十字会里学到的应急抢险知识，我迅速进行了实地观察，很快判断现场火势不小，所以我首先便想到拨打 119 火警电话，请求消防队的帮助。不巧的是，火灾发生在下班交通高峰期，工地又靠近交通枢纽地段，这样等到消防车来了，也会由于交通堵塞而影响扑救大火的速度。再者，周围一些民工见火势较大，也很慌张，一时无法叙述工地周围的地形，如果有一张示意图，便可以为救火争取时间。我想到一般工地都有工程筹建处，于是便赶快找到他们要了一张工地布局图，希望能对消防队员及时了解现场的地形有帮助。

据了解，徐宏源同学在上小学时，就加入了学校的红十字会，上中学后，成了学校红十字会的学生理事。平时，他和同学们一道，认真学到了许多紧急救护知识和基本的医学常识。用徐宏源的话说，学习一些教科书以外的知识，多接触社会，能够培养和提高我们分析问题的能力……显然，在这起成功地扑救火灾和救助烧伤人员的行动中，徐宏源之所以能够反应敏捷，指挥若定，与他所掌握的紧急救火和救助知识是分不开的。

徐宏源才 17 岁，是未成年人，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动员未成年人参加救火、救灾、抗洪、抢险等有一定危险性的活动。我们都还记得，在前些年，一些地方出现过赖宁式的英雄少年，他们不顾自己年少体弱，在万般危急的紧要关头，敢于挺身而出，知难而上，为挽救国家财产，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牺牲了自己年轻的生命。他们这种奋不顾身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极大地鼓舞了千千万万青少年努力学习、奉献社会的热情。

但是，人们很快认识到，像赖宁那样小小年纪就为救火、抢险慷慨捐躯，付出的代价实在太大了。我们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是社会建设的后备军，主要任务是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实践，而不应该参加救火、抢险这样需要相当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及高度的体能付出，或者需要冒着生命危险才能完成的活动，以免由于我们知识、技能、经验和体力等方面的不足，影响或耽误这些活动的顺利进行，甚至使我们自己在这种活动中丧失生命。所以，国家制定有关法律法规，禁止未成人参加救火、抢险等危险性大的活动，无疑是很有必要的。

不过，这并不是说，未成年人在火灾、火险等紧急情况发生后，就只能无所作为了。徐宏源同学在参与扑灭大火和紧急救助伤员过程的行动，就极好地说明了这一点。他的参与并不盲目，并不是仅仅凭着一股见义勇为的激情，大喊一声就冲向火海，不顾生命危险乱扑乱打，而是沉着冷静地判断火势，迅速报警，为交通警察控制现场秩序提供信息，并协助消防队分析掌握地形，参与指挥救助伤员……在整个过程中，他充分运用了自己所学的知识，既保证了救火和救助活动的顺利进行，也有效地保证了自身的安全。对此，他自己有很深的体会。他说，如果每个人，特别是年轻人，都能学习一些生活中常用的急救抢险知识，那么遇险时损失就会减轻；相反，如果缺乏这方面

面的知识，不但不能有效地保护自己，也会在客观上给急救抢险造成麻烦，比如火灾发生后，人群的围观会堵塞消防车的救援，不利于救火。从这个意义上讲，徐宏源尽管是一个未成年人，但他的救火并没有“违法”，因为他完全具备了在当时那种特定情况下一个成年人所能具有的知识和理智——当然，由于体力等方面的原因，他即使参加救火，也不应该像消防员那样冲锋在前，他更应该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注意自我保护。可以设想，假如每个未成年人都能像徐宏源同学那样成熟和具有救灾专业知识（当然这是不可能的），法律也就没有必要严禁他们参加救火了。

徐宏源说：并不是我聪明，知识其实更重要。这使我想起英国哲学家培根（1561——1626）的一句名言：知识就是力量。的确，在徐宏源那里，有了这样的知识，一个人，哪怕还只是个未成年人，也就有了足够的力量，来为社会、为他人尽自己的一份责任。

